



刑事

CRIMINAL

專業 | 科技 | 正義 | 服務 | 團隊

中華民國108年2月 雙月刊/BIMONTHLY



2019/02
VOL. 88

破案關鍵 治安新解 善用科技整合刑案資訊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刑事業務革新
淺談刑事案件管理系統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偵破「金融版無間道」！
簽賭集團臥底金融機構當內應

偵查論壇 Forum

警詢技術之策進與革新

警察機關深入社會各個角落，對於轄區治安問題能夠有最確實的掌握，在毒品防制工作上，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更占治安機關總查獲數 98% 以上，因此查緝毒品一向都是警察機關重點治安工作，內政部警政署在相關的查緝計畫、專案執行及行政敘獎上，也隨著毒品犯罪趨勢的變化來調整。

蔡總統上任以來，多次於公開場合宣示打擊毒品是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在行政院之協調整合下，106 年 5 月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同時宣示要在 4 年內運用新臺幣 100 億元之經費來辦理各項毒品防制工作。在查緝毒品面向，法務部及內政部責無旁貸，臺灣高等檢察署結合警政署，在 107 年 1 月及 6 月各辦理 1 波「安居緝毒專案」，鼓勵民眾踴躍向警方提供可疑情資，檢警共同強力掃蕩隱身在民眾居住社區周遭之販毒藥頭，執行成效斐然，獲得各界肯定。

警政署陳署長家欽多次在「安居緝毒專案」執行前的任務提示中強調，警察同仁要從以往的績效數字迷思中跳脫出來，藥腳、藥頭被移送到地檢署後，並不代表這個地區毒品問題已經解決，民眾切身感受到的毒品危害是否排除，是警察現在開始在防制毒品工作上所要重視的。因此，未來「安居緝毒專案」的執行方式，在期前就要嚴密蒐集及慎重處理民眾反映的問題，經過縝密的偵查蒐證與強勢掃蕩後，也要將執法機關的查緝成果回饋給民眾知悉，並且持續關切社區毒品問題是否澈底淨化，要讓民眾「有感」警方掃蕩毒品的決心，獲得真正「安居」的生活環境！

刑事雙月刊第 89 期將以「警察緝毒，全民安居—建構堅實之反毒通報網」為主題，探討警察機關如何結合民眾的力量，共同將毒販掃出社區，也希望各界能踴躍分享警民合作的成功案例或是提供各項防制毒品的建議，一同往「無毒社會」之目標邁進，預定於 108 年 4 月份出刊，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科技進步，警察機關為此推動了各項偵防犯罪措施；然而近年來網路科技產業發展迅速，加上智慧型 3C 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日趨普及，且社群網站及免費通訊軟體蓬勃發展，使網際網絡從電腦快速擴展到智慧型產品上，犯罪型態亦逐漸轉向利用具有跨境、隱匿等特性之網路進行犯罪。

現今新型態犯罪，結合高科技與跨境的犯罪模式，將犯罪組織企業化、國際化，以低成本、高報酬的犯罪手法獲取不法利益，這些社會環境變遷衍生因素，使警察機關在防制犯罪上，面臨嚴苛挑戰；如何強化警政效能、提升警察偵查犯罪能量，儼然已是當代警察的重要課題。

因此，警察機關應善用創新科技，整合各項資訊，以掌握犯罪趨勢，與時俱進調整偵查作為及防制策略，同時亦能有效節省警力及時間成本，提高警政效能，讓刑事業務發揮功效，強化整體打擊犯罪能量。

刑事雙月刊第 88 期以「刑事業務革新—善用科技整合刑案資訊」為主題，探討警察機關面對犯罪手法層出不窮的全般刑案，善加整合各類警政資料庫，並強化運用各項資訊處理系統，期能妥適安排警力，提升偵查能量，以達成犯罪偵防的目標。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投稿信箱 paper@demail.cib.gov.tw

新任代理局長 期許與勉勵

Expectation from new substitute
director



各位同仁大家好：

明昭這次很榮幸獲得長官的信任與肯定，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返局代理局長的職務，本局為警政署特業幕僚單位，掌理全國刑事警察勤業務工作，本人將與全體同仁一起努力，針對反毒、打詐、掃黑、查處假訊息及打擊新型態科技犯罪等政府當前治安重點，全力以赴積極辦理。

署長於交接典禮致詞提示，面臨科技進步而衍生的新型態犯罪，如販毒集團更新毒品配方與製程、詐騙集團及犯罪組織使用通訊工具進行犯意聯絡與規避查緝等情形，本局將成立跨單位小組研提先進策略，培訓專業人才，以領導全國刑事警察，用更全面的思維與技術來克敵制勝；同時，希望本局同仁能結合各警察局的力量，展現專業能力及態度，用心爭取高檢署及各地檢署檢察官的協助跟配合，俾能打擊更多犯罪。

此外，上級相當重視欺凌弱勢（如暴力討債致使受害者家屬自殺）、街頭暴力及槍擊等案件，應採取強勢作為及時伸張公權力，以穩定民心，並立即追查肇因，妥善規劃相關措施，而非滿足於偵破個案，更要澈底斷絕犯罪源頭。此外，九合一選舉雖已落幕，假訊息卻仍不時混淆視聽，本局將持續在既有查緝基礎上，積極擴大培養人才並厚植查緝能量，不斷精進防處假訊息的各項作為。

本局在蔡副署長蒼柏領導下，已有亮眼成績及堅實基礎，期勉各位同仁能發揮長久以來在刑事鑑識、資通訊科技、數位鑑識、犯罪偵查等各面向專業知能，在面臨跨境與國內犯罪造成的諸多困境，能共同齊心協力、無縫接軌地傳承刑事局的傳統，持續擦亮刑事局這塊招牌，讓犯罪無所遁形。

新年伊始，祝福各位同仁諸事如意、平安健康、家庭和樂！請大家共同努力，再創刑事局的高峯。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代理局長

黃明昭

刑事



雙月刊 2019/02 VOL. 88
CRIMINAL BIMONTHLY

發行人：黃明昭

副發行人：廖宗山、林炎田、朱宗泰

總編輯：莊定凱

副總編輯：陳裕琛、黃淑華

主編：黃欣怡、林俊光

執行編輯：游上佳、黃國晉
林本源、施騰凱

發行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地址：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 號

電話：02-2769-7399
轉 2283、2284

網址：www.cib.gov.tw



> 目錄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04

刑事業務革新—
淺談刑事案件管理系統
◎ 蔡孟瑾

07

遊戲點數卡詐欺趨勢
分析及防制建議
◎ 黃泰詠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13

偵破「金融版無間道」！
簽賭集團臥底金融機構裡應外合
◎ 吳宗祈

19

瞞天大布局—
網拍詐騙手法三部曲
◎ 余元奎

24

偵破利用行動支付
實施網路購物詐欺案
◎ 黃國能

C O N T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 28** 善用科技，智慧監獄——
臺灣矯正機關的科技藍圖
◎ 陳俞亨

- 32** 製作鞋子鞋底紋路方法介紹——
提供進行刑案現場鞋印
快速排除與後續鑑定
◎ 陳穩中



偵查論壇 Forum

- 36** 縱容或姑息？
司法忽略的性侵者！
◎ 劉玉櫻・陳彥成

- 38** 警詢技術之策進與革新
◎ 張軒耀



正義拍檔 Visiting

- 44** 局長交接典禮



寰宇交流 Forum

- 48** 外派南非二、三事
◎ 陳逸明

- 52** 參訪美國聯邦調查局
刑事司法犯罪資訊服務中心紀要
◎ 黃女恩・彭莉娟

- 58** 『兩岸』風雨聲，『春曉』知多少
◎ 陳彥名



警務手札 Learning

- 63** 林子偉 × 刑事警察局
No Drugs on My Way
反毒大使代言企劃
◎ 裘雅恬

- 68** 雙薪家庭的槓桿人生——
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工作、家庭兩者兼顧
◎ 江月慈

E N T S





刑事業務革新—— 淺談刑事案件管理系統

資訊科技隨著時代演進蓬勃發展，造成人類社會快速變化，人民的生活步調日益快速，面對外在環境或其他因素變動，警察機關必須隨時調整組織功能及角色，以提升行政效能，滿足民眾個別的需求，這意味著警察分駐（派出）所基層同仁在第一線面對廣大民眾，必須以更優質的工作品質，提供民眾快速、便捷的服務。

警察機關於民國 93 年建置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並於民國 96 年全面上線推廣至全國各分駐（派出）所實施，目的在於導入良好的資訊科技及硬體設備，配合人性化作業標準流程，建立有效、便民的服務空間，並強化報案管理工作，讓員警受理民眾報案時，能將資料一次輸入登錄檔後即可列印各項表單，以縮短員警處理報案時間。受理報案 e 化平臺下建有 8 個子系統：一般刑案、失車、兒少擅離安置、追捕逃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失蹤人口、身分不明、其他案類等作業系統。

歷經十多年來的演進，員警利用科技強化受處理案件效能之需求日益增加，警察機關勢必得導入更多資訊科技技術，以協助員警迅速有效管理所受處理之案件。然而，迄今員警在受理刑事案件後，後續偵辦、移送等過程，仍必須以人工傳遞之方式進行，各警察機關也沒有一個能有效管理龐大刑事資訊的系統，來順利推動刑事案件的偵辦進展。為減輕各警察機關外勤人員文書處理作業負擔，並強化刑事案件管理功能，警政署業規劃建置「刑事案件管理系統」，整合過去使用之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刑事文書作業系統，並新增刑事案件各類常用表單及線上查詢、管理功能，提供員警更迅速方便之受理工具，並輔助刑事人員追蹤、管理刑事案件後續偵辦進度。

「刑事案件管理系統」於民國 106 年規劃建置，於 106 年 7 月召集各警察機關辦理 4 次需求訪談會議，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建置完成，並於



圖 1 警政署推動刑事案件管理系統期程圖

107年6月27日至7月31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及所屬玉成派出所、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及所屬七堵派出所進行實際測試，於107年9月17日至10月21日為第2次實際測試階段，擴大增加了新北市警察局樹林分局及所屬樹林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及所屬外社派出所、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及所屬香山派出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及所屬新民派出所等共計6個警察機關進行測試。後續於108年1月2日由新北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大隊、隊試辦上線，並預計於108年2月18日全面推行至各警察機關實施。

相較於過去受理案件時使用之報案e化平臺，及處理刑事案件偵辦時採用之紙本人工作業，「刑事案件管理系統」特色如下：

一、整合現行使用數種系統，減少資料重複登輸

本系統整合現行受理報案e化平臺及用於登輸移送書之刑事文書作業系統的前端文書登輸頁面，員警於建立案件及相關人員基本資料後，得於項下所有表單、筆錄內逕行選取所需人員資料，免除再次登輸重複之資料。



圖 2



圖 3

圖 2：107年6月27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及玉成派出所探訪實際測試情形

圖 3：107年6月28日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及七堵派出所探訪實際測試情形

二、新增自行查獲刑事案件輸入功能

過去員警線上巡邏查獲之毒品、公共危險（酒駕）等案件或當場緝獲之現行犯，僅能從單位內的電腦中個別建立筆錄、陳報單、表格等文書檔案，並以紙本傳遞至分局偵查隊。不僅曠日廢時，且因員警必須在不同檔案內重複登輸案件人員基本資料，容易發生資料錯誤之狀況。本系統推行後，員警得以自行取號，將刑事案件處理之各種文書建檔，並傳輸至分局偵查隊，以輔助整個案件內容審核的過程順暢。

三、彙整刑事案件各類表單

本系統彙整了刑事案件受理、偵辦、移送等過程中所需之各種文書，如移送書、報告書、聲請書、通知書及其他表單等，方便員警直接帶入案件人員基本資料後建檔列印使用，同時亦能下載儲存於個人資料夾中備查。

四、提供筆錄範本

過去受理報案 e 化平臺雖有提供筆錄例句，

然而其設計上必須由員警自行增減問答行列，操作方式較不具人性化，且例句多為普遍性問答，不足以應付偵詢各類刑事案件需求。本系統不僅規劃納入各種刑事案類的關係人及犯罪嫌疑人筆錄範本，同時也開放員警得將自己製作的筆錄儲存為個人筆錄範本，供日後遇有案情雷同案件時使用。

「刑事案件管理系統」即將推動全國上線，可想而知將會面臨許多資訊技術上的困難，包含系統的回應速度、功能完善程度及連線穩定度等，而在業務上還必須考量系統能否貼合實務需要，並制定嶄新且具體的使用規定供員警遵循，實為一個需要警察機關積極面對的課題！因此，未來期望透過加強軟硬體設備及系統架構功能，積極進行警政資訊系統整合，同時精緻化刑事案件處理流程，真正做到縮減作業流程，並強化相關教育訓練，以增進基層員警資訊能力，提升作業效能，進而提升案件受理與處理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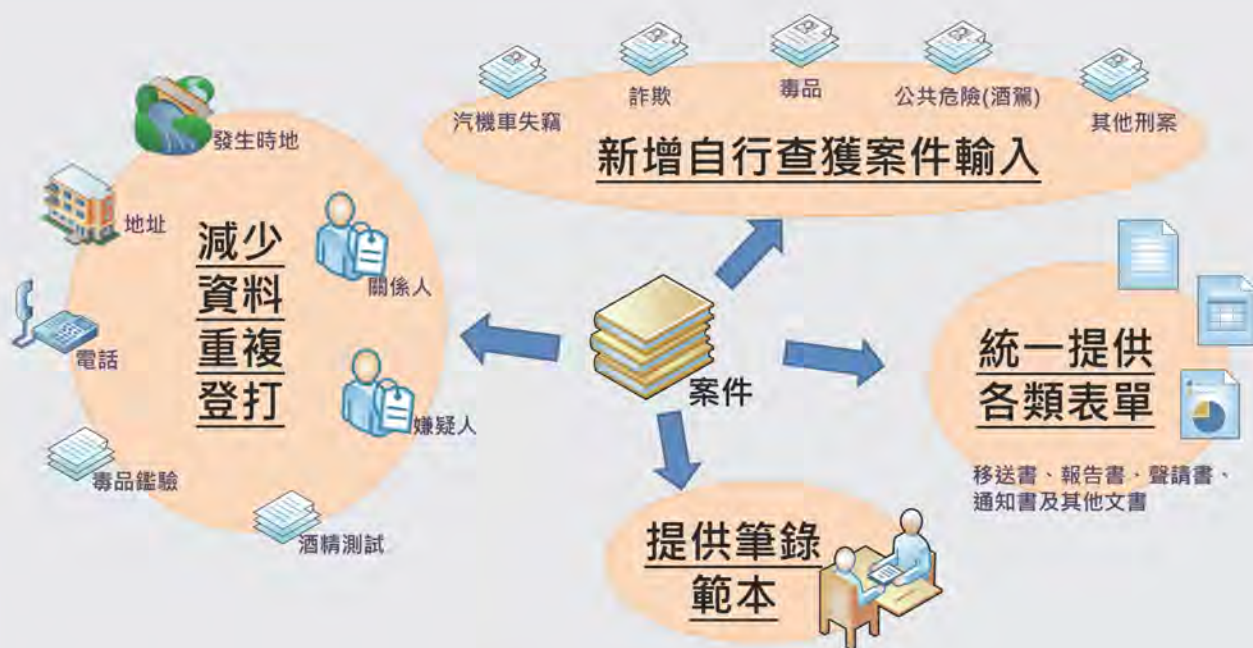


圖 4 刑事案件管理系統特色



遊戲點數卡 詐欺趨勢分析 及防制建議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黃泰詠

壹、前言

回顧臺灣線上遊戲產業歷史，一般民眾普遍熟知的線上遊戲當屬 89 年 7 月由遊戲橘子所代理之線上遊戲「天堂」，該遊戲曾經吸引數十萬名玩家同時上線；至 95 年，線上遊戲的銷售型態從以時計費（或包月制），改為免費進入遊戲，轉向以販賣虛擬道具、商品為主要營收；97 年下半年開始，全世界因面臨經濟不景氣，幾乎所有科技產業都面臨營運上之挑戰，唯獨線上遊戲產業一枝獨秀，產業總體營收甚至再創新高，而原本設計用在線上遊戲的遊戲點數卡（以下簡稱點數卡）逐漸遭歹徒覬覦，淪為詐欺犯罪洗錢之工具。爰此，下文茲針對當前防制點數卡詐欺之問題與困境進行彙整，並提出可行防制建議，期能有效降低是類交付方式之被害案件。

貳、現況分析

遊戲點數卡因其特性，可透過其他網路交易平台或線上遊戲內私下交易變現，且因缺乏身分驗證致後續追查來源不易，衍生點數卡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之現象，爰將近年來點數卡詐騙案件，依相關統計數據進行分析，同時一併探討犯罪流程以及點數卡特性等面向。

一、詐欺交付工具分析

（一）點數卡已成為洗錢工具之一

依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全般詐欺案件之交付方式，以 ATM 轉帳占 32.87% 最多，而點數卡占 7.62%、排行第 5，顯示點數卡已成為詐欺犯罪用來洗錢工具之一。



色情應召詐騙解密

詐騙集團假冒年輕美女，透過社群網站、交友軟體找被害人加好友。

透過LINE向被害人透露有兼職援交，並向被害人要求購買點數保證金及付款。

被害人如不從，則由另一自稱黑道男子恐嚇被害人對他不利。**往往未見面就傷荷包**

圖1 色情應召詐財手法

（二）點數卡作為詐欺交付工具居高不下

分析近幾年以點數卡作為詐騙交付工具之情形，發現自100年後呈現增加趨勢，至103年達到高峰，隨後呈現下降，惟近年被害案件數仍居高不下。

（三）點數卡最常被利用作為色情應召詐財之交付工具

分析106年1月至107年6月以點數卡作為交付工具之案件中，詐欺手法以色情應召詐財高達67.34%，其次為虛擬遊戲詐騙占16.40%，顯示點數卡最常被利用作為色情應召詐財之交付工具。

（四）色情應召詐財手法分析

歹徒通常透過網路社群與通訊軟體置放美女（帥哥）照片，並主動加好友進行聊天，隨後表示有兼職援交，俟雙方談妥價格後，再誣稱以購買遊戲點數（如Gash、MyCard）方式繳交保證金，以躲避警方追查等，直至被害人遲遲見不著對方，通訊軟體帳號也遭對方封鎖，方驚覺遭詐騙（如圖1）。

1、色情應召詐財案件多以 LINE 作為媒介

經分析106年1月至107年6月以點數卡作為交付工具之色情應召詐財案件，被害人遭詐騙之管道，以通訊軟體LINE計約占60.40%最多，其次為接獲色情電話占19.56%，顯示色情應召詐財案件多透過通訊軟體進行詐騙。

2、被害族群以 21 歲至 30 歲為主

經分析106年1月至107年6月以點數卡作為交付方式之色情應召詐財案件，被害人遭詐騙之年齡層，以21歲至30歲占54.09%最多，顯示色情應召詐財案件被害人年齡層，集中於21歲至30歲之族群。

二、犯罪流程分析

分析遊戲點數詐騙手法，可分為「行詐並誘騙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並交付」、「儲值詐騙所得遊戲點數」及「將遊戲點數轉移或販售」以及「變現」等多個階段（如圖2）。

以目前點數卡購買管道大致可分為2者，其一是透過超商或其他實體通路（如燦坤、順發、



圖 2 點數卡詐欺交易流程圖

全國電子等）購買，另一則是透過線上購點（信用卡、網路 ATM、電信小額付費等）方式取得。

依前所述，目前點數卡最常被利用作為色情應召詐財之交付工具，當受害者將交付點數拍照傳送給歹徒後（如圖 3），歹徒此時多透過下列方式進行點數分配（如圖 4）：

（一）將點數儲值於點數平臺（如 MyCard）

大部分歹徒將點數儲值至點數平臺後，再於實物交易平臺（如 8591 實物網或淘寶網）媒合代儲服務，透過折扣吸引被害人下單，將點數平臺內點數轉儲至被害人帳號換取現金；或儲至點數平臺後使用點數購買虛寶，再於實物交易平臺販賣虛寶換取現金；而部分歹徒亦會直接於拍賣平臺上兜售點數，以求快速變現。

（二）儲值於線上遊戲

歹徒將點數儲至線上遊戲中，用點數購買虛寶後於實物交易平臺販賣虛寶換取現金；或利用博奕類遊戲轉點機制，將詐騙所得點數轉至其他帳號進行私下交易變現。



圖 3 被害人將遊戲點數拍照傳送予歹徒



圖4 點數卡儲值、轉點及變賣流程

三、點數卡特性分析

因點數卡擁有一定價值性，且市面上使用方便，易遭詐騙集團利用於變現銷贓，而以點數卡作為交付工具亦具有下列特性，致難以澈底消弭：

（一）取得方式便利

根據經濟部統計，國內超商店面高達1萬0,662家，密度為全世界第2，且大部分超商均設有多媒體機臺，取得點數卡之管道非常便利。

（二）流通性佳、具可移轉性

由於點數卡除在寶物交易平臺進行交易外，在大型商務平臺如露天拍賣、大陸淘寶網等均可見轉售、代儲等交易，且點

數卡為不記名商品，在尚未扣點使用前均可進行移轉，或是儲值後用來購買虛擬寶物，再藉由消費者貪小便宜心態，以低價兜售，變現方便且快速。

（三）無須車手提領，降低犯罪風險

從詐欺犯罪手法之環節而言，中游即為被害人至金融機構匯款至人頭帳戶，或臨櫃提款面交詐欺集團，透過前述方式提取贓款，即須由「車手」執行，然以點數卡作為交付方式，所有點數儲值、販售虛擬寶物等行為，均透過網路進行操作，無須透過車手至自動櫃員機（ATM）取款或進行當面交付，降低車手遭逮捕風險，降低行詐成本。

參、策進作為及防制建議

承上所述，防制遊戲點數卡詐騙仍面臨諸多困境及限制，為能有效澈底遏止詐騙犯罪，爰針對因應作法逐一檢視，並就當前遭遇困境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一、規劃分齡分眾及主題式反詐宣導

分析詐欺被害族群，多係因對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感，致相信詐欺話術而落入陷阱，故從被害人面向減少被害之關鍵，即在於使民眾先期瞭解詐騙手法，提升反詐騙意識及免疫力。爰建議政府機關未來規劃針對點數卡詐騙案件，將依前揭分析所得，以色情應召詐財案件作為宣導主題，並針對 21 歲至 30 歲之高風險被害族群，採分齡分眾主題式宣導方式（如圖 5）。並函請超商業者換置多媒體機臺警語圖示，將警語置於購買點數卡選項之前，共同防制詐欺犯罪。

二、即時凍結遭詐遊戲點數

為強化該平臺功能及便利性，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已規劃員警在系統開案受理詐欺案件，當交付方式選擇「點數卡」時，將自動帶入投單系統，省卻同仁重複登打遊戲點數序號。另為持續擴大合作範圍，陸續與「現代財富科技公司」、「幣託 BitoEX」、「8591 寶物網」及「i7391 輕鬆交易網」等業者進行合作，透過線上資料交換，藉以即時凍結不法遊戲點數與虛擬貨幣，減少民眾被害損失。

三、加強異常帳號身分驗證管控機制

經統計，一般歹徒所用來進行詐騙之遊戲點數帳號，多具短時間快速或大量儲值、連續卡號儲值及短時間以同 IP 儲值不同帳戶等 3 項異常指標，爰建議國內主流點數業者針對符合前揭指標之帳號加強管控，如發現確有詐欺情事將進行帳號凍結。另經警方申請帳號凍結 2 次以上遊戲點數帳號之「電子信箱」、「手機門號」或「身分證號」，將請業者加強管控，不得再使用相同資料進行註冊。

色情應召詐騙 潛藏在吸睛照片背後的威脅與詐騙



圖 5 分齡分眾宣導模式

四、建議主管機關研擬遊戲點數交易專屬規範

當前國內與線上遊戲相關之管理規範，僅有「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與「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二者均未針對點數卡之購買、儲值、轉讓及遭凍結點數之返還等進行管理（如圖6），致使業者無法據以依循。爰建議主管機關制定專屬遊戲點數之相關規範，以強化遊戲點數卡之管理。

五、落實超商員工關懷提問

由於超商店員更迭迅速，可能導致部分新進員工未能落實關懷提問，爰建議由各警察機關與轄內超商建立 LINE 群組，藉以即時提供反詐騙宣導教材或成功攔阻匯款案例、疑遭詐騙之異常徵候等，藉由內部教育訓練以強化新進人員敏感度，遇有民眾購買大額遊戲點數（3,000 元以上），且不接受關懷勸導或舉止緊張異常之情形，立即通報警方到場協助。同時函請各警察機關就轄內超商店員防止民眾財產損失有功者，應主動請各業者予以表揚，或透過各項集（機）會公開表揚，提升店員協助攔阻意願。

肆、結論

時下遊戲點數可透過其他網路交易平臺或熱門手機（電腦）遊戲內私下交易變現，造成此類犯罪手法案件未能澈底消除。為防止遊戲點數成為洗錢管道，除須有較強的用戶身分驗證機制，改變「驗證一次、永續使用」現狀外，同時亦須讓警方能快速取得遊戲公司內詐騙帳號之交易紀錄，俾利帳戶警示與後續追查，以消弭遊戲點數所衍生之犯罪問題。

防制詐欺犯罪並非單為警方之責，所採取之各項防處措施應與時俱進，適時透過跨部會合作力量，改善現行管理機制上之漏洞，增加詐欺歹徒犯罪成本，將能達事半功倍之效。爰此，警察機關未來應將持續加強與各部會之溝通與合作，推動具體防制作為，研商提出突破性之作法及管理措施，以有效防制此類詐欺犯罪，降低民眾被害損失。



圖6 遊戲點數詐騙處理步驟



偵破「金融版無間道」！ 簽賭集團臥底金融機構 裡應外合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偵查員—吳宗祈

13

壹、前言

洗錢防制即金流的秩序與錢的遊戲規則，洗錢防制做得好，代表金融環境健全，可爭取更多生意，爭取國際發言權；反之，則有被國際金融抵制、客戶落跑的後果。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因應世界潮流，制定「洗錢防制法」，且歷經多年的實務運作後，針對實際所遭遇之問題，先後於 92 年、95 年、96 年、97 年、98 及 105 年陸續修法，以符合國際標準並兼顧實務運作之需要，警方本次針對高風險犯罪進行金流調查，以法律制裁隱匿在賭博犯罪下的洗錢行為，更有助於國內金流透明化，使洗錢管道無所遁形。

貳、查緝成果

一、案係本大隊於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賢股林俊言檢察官指揮偵辦非法重利放貸暴力討債集團案時，另案發現擴大偵辦，並會同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及第六分局等單位共同偵辦。

二、調查發現，林○容等 11 人共同意圖營利而經營六合彩等賭博犯罪活動，為隱匿營利賭博罪之犯罪所得，透過親友林○穎在金融機構工作之便，吸收林○穎成為該簽賭集團臥底，由其層轉犯罪所得至他帳戶或提領、收受現金進行洗錢，使金流面產生斷點，以躲避檢警查緝。渠等亦熟知檢警偵辦刑案會需要向農會等金融機構查調資料，遂由臥底林○穎用盡心思在農會內窺探是否有檢警機關查調該簽賭集團相關帳戶，以此為防火牆，進一步躲避檢警追查，並使檢警因走漏風聲而錯失偵辦契機。

三、本案林○穎身為金融機構第一線職員，明知政府積極推動防制洗錢等等重大政策，竟無視法律規定，仍利用職務之便，將金融機構



變成地下簽賭站最安全的 ATM，竟大膽的在農會內，直接用人頭帳戶將犯罪所得層轉至他帳戶或提領、收受現金，交給農會交收賭金的賭博上下游。更甚者，林○穎身為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用盡心思在農會內窺探是否有檢警機關查調該簽賭集團相關帳戶，更甚一步吸收其他同事，協助渠窺探該農會收發、辦理之司法及政府機關查調相關金融犯罪資料，再將查辦資訊洩漏給主嫌林○容，確保該簽賭集團順利使用相關帳戶洗錢。其行為已涉犯洩漏國防以外機密及洩漏他人涉犯洗錢罪之偵查機密等，林○穎儼然是地下簽賭站之最強守門員，既幫助簽賭站隱匿金流，更將檢警查詢公文洩密無遺，其行為已到目無法紀之地步。

四、本大隊申請搜索令狀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兵分多路拘搜犯罪嫌疑人林○容等 11 人到案，起獲新臺幣（下同）141 萬 7,470 元、

自小客車 1 部、手機 7 枝、存摺 23 本等相關證物，並在農會搜索過程中截獲農會行員對其他共犯通風報信之訊息，一併成為本案鐵證。

五、經本大隊彙整資料並計算犯罪所得後，再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聲請裁定扣押犯嫌林○容等 3 名嫌犯 16 個帳戶（總計 4,456 萬 4,689 元）與林○容名下 6 筆不動產（總值 1,969 萬 1,900 元），全案總計扣押 6,567 萬 4,059 元。

參、案情概略

案源本大隊於 107 年 4 月偵辦一件暴力討債案件，並對涉案犯嫌調閱相關資料，發現主嫌林○容本身無業在家，卻在○○農會開立多個帳戶，其中有部分帳戶金流進出十分頻繁，且有的帳戶內金額高達數千萬元，經分析研判林嫌戶內帳戶極可能是作為收取六合彩賭金之用，因此開始立案偵辦。原本研判是 1 件單純的六合彩簽賭案，但偵辦期間發現林嫌的帳戶金流於今年初本



圖 1



圖 2

圖 1、2：農會搜索

大隊函調農會相關資料後，帳戶內的資金就出現異狀，提領次數、出入帳金額都有明顯的變動，不排除查調公文有外洩可能，農會內部顯然有人洩密，經派員到農會跟監、蒐證後發現，林嫌上下游組頭都只在農會某女行員的櫃台交收賭金，案情並不單純，再更進一步清查行員與主嫌林○容之關係後，即發現行員林○穎與主嫌林○容為親屬，關係不言而喻，也解答了偵查過程發生異常現象之原因。

肆、妥善運用各種偵查方式

一、起初懷疑有金融機構人員在協助林○容交收賭金，故專案小組先針對林○容親屬資料進行分析，原並未發現有可疑對象，再進一步調閱林○容戶內同住人口及通信紀錄之通話對象等等資料進行分析，方才發現林○容現任男友之女兒林○穎在○○農會任職，且與林○容感情融洽，此時，該六合彩簽賭集團成員網絡初步輪廓乍現，惟該簽賭集團完整

網絡結構調查尚不完整。

二、因林○容為本大隊偵辦之里○暴力討債集團案犯嫌之一，專案小組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搜索查緝時，藉機對其持用之手機進行扣押，再於搜索結束後，將手機送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進行數位鑑識，專案小組檢視裡面資料內容，發現本案牽涉的犯嫌不僅有原本通訊監察中所知的對象，透過通訊軟體 line 的對話紀錄，得知林○容除了與多名上游組頭有進行簽賭外，亦與多名下游組頭及賭客與林○容亦有往來，且該簽賭集團均是透過簽賭網站下單，再以通訊軟體確認簽單內容及金額後，所有的簽賭勝負均由簽賭網站計算好，各組頭及賭客間，只需透過網站顯示內容，即可知道下注的結果，這些過程全都是透過網路及通訊軟體來進行，無法透過現有的通訊監察及埋伏跟監來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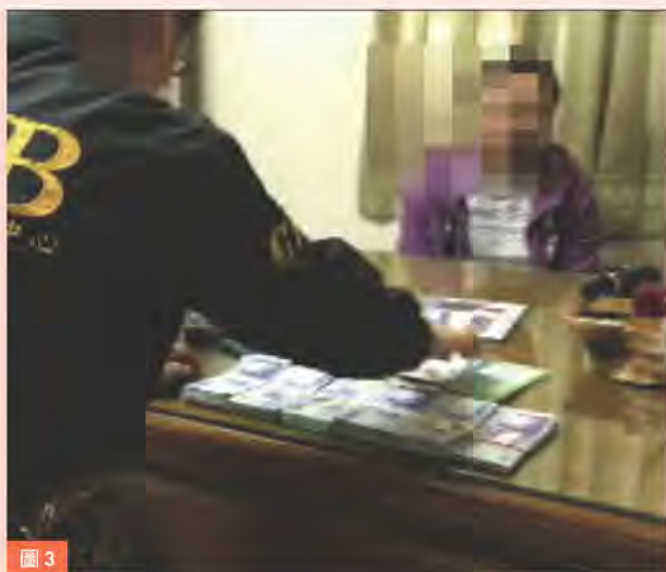


圖 3

圖 3：主嫌搜索



圖 4

圖 4：帶人犯準備坐車

三、在手機鑑識的內容中，發現林○容與林○穎在通訊軟體 line 的對話，除了談到賭金交付的事項外，另有洩密本局及國稅局函查公文等機密內容的對話及圖片，這就令專案小組為之一驚了，沒想到司法單位函查的公文內容，竟會由金融機構洩密給犯嫌，此舉等同告訴犯嫌有哪些單位正在追查他們，給了對方更多防備及脫罪的可能，偵辦至此，專案小組也開始對每一步偵查手法更小心謹慎，防止再度被犯嫌得知專案小組偵查的步調及進度。

四、在專案小組努力不懈的分析這些靜態資料的同時，亦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前往跟監蒐證，其中就讓我們發現，該簽賭集團至少自 107 年年初起，以每周為一個週期結算賭金，且將賭金以現金的方式交由上下游組頭，使金流產生斷點，以規避檢警的查緝，而透過種種資料分析，已明確歸納出該集團在每週

六日結算賭金後，在隔周周一進行賭金交收，此時，也讓專案小組找到發動搜索的最佳時機。

五、經過與指揮檢察官討論收案細節後，決定在 10 月 29 日進行搜索，本案除了要一舉瓦解該簽賭集團外，更要重重敲醒金融機構，因為該農會職員除了協助將賭金交付給上下游組頭外，更甚者，竟將機密公文洩密給犯嫌，根本無視國家法律之存在，當然不能等閒視之。

六、本案搜索當天，幸賴本隊學長姐及友軍的強力支援下，將本案所有涉嫌對象查緝到案，提高到案率以利釐清案情；且在專案小組搜索農會時，竟還有簽賭集團上游車手走到櫃台，毫不掩飾地將賭金直接丟在櫃台說「這是要交給職員林○穎。」後便欲離去，所幸本隊學長姐眼尖發現，即時將對方攔下，且盤問出這些款項即為賭金，而駕駛的車輛

就是專門用來載送賭金的運輸工具（一併查扣），顯示該簽賭集團交收賭金的頻率已經頻繁到讓農會職員都不覺得奇怪。

七、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規定，洗錢係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其中，賭博即為本法所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而賭博所產生之不法所得，犯罪者再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及持有」等方式隱匿犯罪不法所得，就足以構成洗錢罪。一般偵辦賭博案，結算賭資常常上億元，甚至破 10 億元的案件比比皆是，但是實際能從犯罪者手中查扣的金額往往不多，經換算後犯罪所得與查扣金額比例相差非常懸殊，故本案在第一波搜索查扣 1 百多萬元後，並未就此打住，專案小組的偵查腳步仍未停止。

八、故專案小組在收案當天，同步前往○○農會調閱涉案帳號之交易明細等資料，逐一證實該簽賭洗錢集團意圖營利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意圖掩飾或隱匿營利賭博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犯罪所得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偵辦人員不眠不休的整理大批金流資料，於 2 日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扣押犯罪不法所得，經院方獲准後，將涉案帳號及林嫌名下不動產等全數予以查扣。全案經計算犯罪之不法所得高達上億元，在專案小組鍥而不捨的努力下總計扣押達 6,567 萬 4,059 元，本案制裁犯嫌的，不只有刑責，還有讓犯嫌徒勞無功，經營了這麼久的簽賭集團，最後竟是白忙一場還要身陷囹圄的結局，發揮打擊經濟犯罪最高成效，成功彰顯本局打擊犯罪之價值。

伍、犯罪模式改變及洗錢法律素養

一、據專案小組偵辦經驗得知，簽賭集團近年來已改變運作模式，組頭及賭客的犯意內容透過手機的通訊軟體來聯繫，之後再前往有會員制的簽賭網站進行下注，簽賭的輸贏僅有網站管理者與賭客看得見，而賭金亦是透過現金交付，這一連串的改變，都是為防範警方的犯罪手法，使得檢警無法透過通訊監察等偵查方式來分析簽賭集團運作情形，本案於收網前，將前案搜索扣押犯嫌持用手機，完成數位鑑識，並充分運用其分析結果，掌握該簽賭洗錢集團之犯罪資訊。

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之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及「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等措施來防止洗錢等情事，金融機構本應該是協助司法機關調閱犯罪者洗錢相關犯行最好的協助角色，但從歷年來檢警偵辦案件中，發現各地區性金融機構人員與地方人士過從甚密，而這些人中亦包括犯罪者，他們透過與金融機構人員熟識，進而得知偵查機關調閱偵辦內容之機密資料，造成偵查機關只要遇上地方上較有頭有臉之人物時，如果要函調該人之相關資料時，無不考慮再三，所想的就是如果公文發出去了，案件也跟著洩密了的情形，這也是現實中檢警機關偵辦案件蒐集金流面資料之難處。而本案即為真實的案例，因警方從犯嫌的持用手機中，得知農會從業人員，吸收同事窺探農會內部收發、辦理之司法及政府機關查調相關金融犯罪資料，再將查調資訊洩漏給主嫌，顯示法律規定應執行的反洗錢教育訓練未能落實，故本

案偵辦行員洩密這部分，除了要給犯罪者法律的制裁，其內部的深層意義，是為了以儆效尤，讓各金融機構知道與犯罪者為伍，即是與牢獄為伍。

三、專案小組於當日前往農會搜索時，亦曾調閱該機關洗錢防制法在職訓練之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發現各農會行員均有依規定參加訓練，而訓練內容亦提及防制洗錢之作業程序，但從本案來看，就知道教育訓練顯然流於形式，行員不知道防制洗錢的用意並認清自己的角色定位與法律責任，導致不僅未能協同政府一同防制洗錢，甚至還破壞洗錢防制法所建立的完善體制，本案即是透過案件偵查，點出金融機構教育訓練之缺失，加強內部員工對於洗錢防制法的認知，期待提高員工的法律素養，進而建立完善的執行面，以符合洗錢防制評鑑之規定。

陸、結語

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有關洗錢的定義，凡是「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或「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均屬於洗錢行為，而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疑似犯洗錢之交易、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亦有相關刑責。故本案除了要掃蕩六合彩簽賭洗錢集團外，更重要的是要整肅金融機構洩漏查調內容之弊端，使各金融機構遵守洗錢防制法內所規定之事項，讓國內金流更加透明化且有制度，而犯嫌如果敢透過金融機構來進行洗錢，警方即能循著完善的制度，有效的查扣前置犯罪所衍生之不法所得，進而使檢察機關及法院追訴、審判犯罪者，並沒收不法所得，在執法面取得佳績，使我國在洗錢防制評鑑的審核上能再創佳績。

圖 5 發布新聞 - 副大隊長發言





瞞天大布局—— 網拍詐騙手法三部曲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偵查員—余元奎

19

詐騙集團再進化！傳統的詐騙方式已經無法滿足詐騙集團的吸金需求，於是為求生存而不斷進化，從詐騙手法到詐騙工具，無不搭上科技潮流，但最終仍遭警方一舉搗破。

壹、案情摘要

107年5月中旬，民眾陳小姐一如往常在拍賣網站上刊登商品銷售，遭詐騙集團以行動支付交易盜領被害人存款，損失數萬元。107年8月份，連小姐在拍賣網站上刊登販賣IPHONE X手機，犯嫌透過人頭拍賣帳戶以「假面交、真詐騙」之方式約被害人見面，並操作假網銀APP程式，誤使被害人認為已經完成匯款而交付手機，或被害人堅持只收現金時，犯嫌以狸貓換太子之法趁隙以展示機調包真手機，造成被害人損失。107年9月份，詐騙集團再出新招，於誘騙網路賣家面交手機之時，夥同詐騙同夥假扮犯嫌之債主，以「假討債、真詐騙」手法，成功詐騙被害人手機。

貳、傳統網拍詐騙手法分析

在傳統的拍賣詐騙案例中，詐騙集團往往以人頭拍賣帳號上網尋找獵物，其中包含扮演賣方及買方，賣方即是常見的詐騙集團在臉書、拍賣網站上販賣誇大不實之商品吸引買家訂購，當買家匯款後才發現遭騙，又或以貨到付款方式，當買家收貨付款後，打開包裝發現物品與事實不符才驚覺遭到詐騙。另有少部分詐騙犯嫌扮演買家，則是上網尋找賣家後，下單購買商品，並要求賣家先寄貨再付款，當被害人寄出貨品後，遲遲不見款項匯入，始驚覺遭到詐騙。

參、進化後之網拍詐騙手法三部曲

一、詐騙首部曲：行動支付詐騙

107年5月中旬，民眾陳小姐一如往常在旋轉拍賣上刊登商品銷售，在5月15日接到賣家（詐騙集團犯嫌）向陳小姐表示有意願進行交



圖 1 臺灣行動支付配合金融機構

易，並表示因購買金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無法以非約定帳戶轉帳方式付款，便要求綁定賣家金融帳號方式（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以利匯款，並主動透過 LINE 通訊軟體翻拍身分證以取信陳小姐，並以怕被詐騙為由請陳小姐也提供交易帳號及身分證影像檔傳給犯嫌，要求被害人於手機收到「完成約定帳戶設定」銀行簡訊認證碼後告知犯嫌以進行約定帳戶設定，當被害人將資料全數提供給犯嫌後，犯嫌再以被害人所提供之身分證號等相關資料透過臺灣 Pay 行動支付平臺進行註冊完成後，便將被害人帳戶內之存款以行動支付轉帳方式轉入虛擬帳戶購買線上遊戲儲值點數洗錢，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

分析：

詐騙集團為順利註冊行動支付，需取得被害人身分證號、金融帳戶帳號、被害人手機門號等三組重要個資，再持被害人個資註冊行動支付，而行動支付收到註冊申請後會傳送一組驗證碼到

被害人手機門號進行驗證，犯嫌再以「已完成約定帳戶設定」，銀行已將完成設定驗證碼傳送到被害人手機為由，要求被害人告知驗證碼，犯嫌取得驗證碼後便順利完成臺灣行動支付註冊，而該完成註冊之帳號就是被害人金融帳號，由於行動支付目前僅限全台 11 家金融機構開辦（圖 1），交易限額部分，由每家金融機構自行訂定，以彰化商業銀行為例，每日單筆最高交易限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每日最高交易總額 3 萬元（圖 2），係為小額支付，故詐騙集團詐騙每一位被害人之金額至多為 3 萬元。

二、詐騙二部曲：假網銀 APP 詐騙

107 年 8 月，民眾連小姐在拍賣網站販售 IPHONE X 手機，詐騙集團以人頭拍賣帳號與網路賣家聯繫，表示有意願購買手機，並假借希望透過面交方式交易，以避免遭到詐騙，當雙方相約時間地點碰面後，犯嫌便 1 車 2 人駕駛懸掛假車牌之自小客車前往面交地點，犯嫌在到達現場後，便



交易項目	每筆	每日	每月
提款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消費扣款	一維條碼(Bar Code)	5千元	2萬元
	NFC感應、二維條碼(QR Code)、網路交易(註)	5萬元	5萬元
非約定轉帳	1萬元	3萬元	5萬元
約定轉帳	200萬元	300萬元	帳戶 可用餘額
繳費	200萬元	300萬元	
繳稅	帳戶可用餘額	帳戶可用餘額	

圖 2 彰化商業銀行支付雲交易限額表

將預先準備好的「手機訊號遮斷器」開啟，待手機賣家到達後請賣家坐上犯嫌自小客車副駕駛座進行交易，另一犯嫌則坐於副駕駛座後座伺機而動。首先，犯嫌先要求檢查賣家帶來交易之手機，並將手機交給後座之犯嫌假意複查，此時坐於後座之犯嫌便將預先準備好之 IPHONE X 展示機與真手機調包，再將手機交給前座犯嫌，此時犯嫌便拿出以預先安裝好「假網銀 APP 程式」（圖 3）之手機後，要求手機賣家能接受現場網路 ATM 轉帳，手機賣家同意後，犯嫌立即操作假網銀 APP 程式，並出示交易成功頁面以取信手機賣家，當手機賣家欲以網路查詢是否入帳時卻發現手機完全收不到訊號（此時犯嫌手機訊號遮斷器發揮作用），犯嫌便誘導手機賣家下車到附近 ATM 以插卡方式進行餘額查詢，並先將手機交還給賣家（此時手機已經完成調包），當手機賣家下車後，犯嫌立即駕車逃離現場，留下一頭霧水的賣家，當賣家回過神來時，才發覺手機已經被調包成展示機。



圖 3 假網銀 APP 程式



圖 4 轉帳成功示意圖

分析：

詐騙集團以詐騙手機為核心手段，在拍賣網站尋找獵物後，以相約面交方式將被害人約出後進行手機詐騙，犯嫌在此階段係以 IPHONE X 展示手機搭配另一名犯嫌進行調包工作，再以「假



圖 5

網銀 APP 程式」操作，並展示以轉帳完成之頁面取信被害人，使被害人誤以為犯嫌確實有轉帳成功（圖 4. 警方隨意輸入帳號，仍可顯示轉帳成功示意圖），當被害人欲使用手機 APP 查詢金額是否轉入時，犯嫌預先開啟之「手機訊號遮斷器」便發揮阻斷被害人手機訊號之功能，使被害人無法立即透過手機上網查詢金融帳戶餘額，此時犯嫌先將已調包好之手機交還被害人，再誘導被害人下車至附近 ATM 提款機做實體查詢，於是犯嫌趁隙逃逸，詐騙所得之高價手機再將其轉賣換取現金。

三、詐騙三部曲：路人甲乙丙詐騙

107 年 9 月，民眾蔡先生在網路上販賣 IPHONE X 手機，詐騙集團犯嫌以人頭拍賣帳號、人頭手機門號與網路賣家聯絡，以相約面交方式約手機賣家見面，由於詐騙集團成員歷經前二部曲之詐騙手法後，認為詐騙方法太複雜，於是簡化詐騙流程，在詐騙同夥間任務分工，計畫上

演一場「假討債、真詐騙」之戲碼。當手機賣家同樣依約與詐騙集團面交並坐上犯嫌車輛交易，將欲出售之手機交給犯嫌檢查後，詐騙集團同夥便扮演路人甲、路人乙，分別手持刀、棍出現，佯裝面交同夥的債主，要求面交同夥「還錢」，並質問手機賣家與詐騙集團買家是何關係，並稱「這件事與你無關，你先走！」，當受到驚嚇的賣家急忙下車後，扮演路人甲、乙之仇家隨即跳上犯嫌車輛揚長而去，留下一臉錯愕的賣家。

分析：

詐騙集團為騙取網路賣家手機，除透過面交方式約被害人攜帶手機赴約，更想出快速詐騙手機方式的「假討債、真詐騙」戲碼，無非是想利用被害人懼怕之心理，讓犯嫌在手握被害人手機後，搭配同夥以假討債之詐騙手法，能快速脫離交易賣家，將手機帶走，係以高強度之詐騙手法進行詐騙。



圖 6

圖 5~6：發布新聞宣導防詐

肆、結論

網際網路的發展可以說是近代的重大變革，早期在沒有網路的時期，人與人的溝通、訊息的傳遞除了面對面，就是透過電話來進行溝通聯繫，而市場交易也是傳統的面對面實體交易，而科技的進步也帶給了人們不一樣的想像空間，市場消費交易也由實體店鋪轉向電商、虛擬店鋪，而各種網路拍賣渠道也順勢而生，但網路交易糾紛、網路交易詐騙也油然而生。民眾在網路虛擬世界進行交易買賣時，交易對象之真實身分往往無法得知，只能透過網路評價來判斷。

在網路交易時應把握以下原則，才能避免遭騙：

- 一、與網路交易對象聯繫時，應避免提供本人身分證件供對方查驗，如欲提供，亦應於影像檔標註用途之浮水印，以避免遭詐騙集團盜用。
- 二、與交易對象進行通訊軟體交易時，應避免使用語音溝通，多用文字留言，如遇糾紛或遭

詐騙，交易對話紀錄始能提供警方調查證據。

- 三、「眼見不一定為憑！」，面交交易雖然可面對面進行交易，不論是交易商品、交付款項，均應現場測試並確定功能正常，在交易金額時應以現金交易為主，如有現場網銀轉帳，也應確認入帳後始能完成交易。

如遇疑似詐騙，應先撥打 165 進行查證，多一步查證，少一分風險，才能在便利的網路世界快樂交易，避免受騙。





偵破利用行動支付 實施網路購物詐欺案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發展迅速，全球對於網路依賴程度日趨加深，電子商務和網路金融產業也隨之迅速發展，對全球商業型態與支付模式帶來劇烈改變，各種非現金之支付工具，包含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及轉帳等支付市場也以驚人速度成長，在行動網路普及的推波助瀾下，使得消費支付模式更多元化，其中又以行動存取設備（如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綁定信用卡、金融卡或是電子錢包啟動的行動支付行為成為現今全球發展最迅速的支付模式（例如 Apple pay、Samsung pay、Line pay、街口支付、Qr Code 掃描…等），由於國內現行行動支付發展相較其他國家起步稍晚，政府為積極趕上世界潮流，由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提出 2025 年要達到行動支付 90% 的政策目標，並將臺灣 Pay 行動支付平臺定位成「國家級支付品牌」（「金融卡」多元支付

品牌），其涵蓋了「遠端」及「近端」行動支付交易，提供購物（近端）、轉帳、繳費、繳稅、提款（遠端）等「多元」服務，本文即以國內首宗利用該平臺實施假網拍詐欺案為例，說明相關偵辦方向及心得。

貳、案件偵辦緣由

現行電子商務中的虛擬銀行帳號或是超商繳費代碼為「第三方支付」的代收款機制之一（另有信用卡付款），本為保障及提升電子商家與購物者買賣雙方交易安全性、信賴度以及交易效率，進而增進網路交易的健全發展，然而現行國內對電子商務並無專法規範，在多數電商未實施實名驗證情形下，使歹徒有機可乘，可以任意取得虛擬銀行帳號或是超商繳費代碼後作為詐欺犯罪的洗錢工具，由於取得容易，故近 1、2 年來藉由虛擬銀行帳號或是超商繳費代碼犯案有日趨嚴重情勢，其中又以虛擬銀行帳號用在網路購



圖 1 作案流程

物詐欺案件佔絕大多數，且近 1 年國內網路購物詐欺案常居各類詐欺案前 2 名，爰此，為有效遏止是類案件持續擴大，故針對國內利用虛擬銀行帳號實施網路購物詐欺之案件進行調查，進而查得涉案人陳○○，不僅使用虛擬銀行帳號實施詐騙，更搭上政府推行政策，使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平臺作為詐欺洗錢工具，為國內破獲首宗利用該平臺實施詐騙之新型態詐欺案件。

參、偵辦經過

本案依據大數據分析方式，彙整 106 年 12 月起全國網路購物詐騙案件，針對涉案虛擬銀行帳號、作案手法進行分析，發現有不法之徒在某手遊臉書社團內假冒他人身分詐騙被害人，等到被害人匯款至其提供的虛擬銀行帳號後，隨即封鎖被害人，經調取涉案行動電話網路歷程及涉案虛擬銀行帳號產出的會員註冊資料、交易活動

逐一比對分析，查得住在宜蘭地區陳○○涉有重嫌，遂於 107 年 2 月 5 日檢具事證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遴派檢察官指揮偵辦。

偵辦期間，發現主嫌陳○○曾於 107 年 1 月底因詐欺通緝遭查獲，查獲單位同仁於渠使用的手機及電腦中取得渠涉及本案事證以及被害人雙證件照片等資料，惟警詢過程中一概否認犯行，經移送地檢署偵訊後交保，陳○○交保後仍持續以相同手法實施詐騙，故對渠新的涉案電話調取通信紀錄分析後實施通訊監察。

通訊監察期間，查得陳○○除使用原有手法持續詐騙被害人外，更利用被害人個人資料，透過銀行線上客服更改被害人的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甚至設定語音密碼，竊取被害人信用卡卡號，再至○○支付註冊會員進行盜刷，4 月初陳○○夥同簡○○共同另以台灣 Pay 行動支付平臺作為犯罪工具，同樣在臉書特定社團對被害



圖2 涉案留言紀錄及簡訊資料



人實施詐騙，惟角色轉變，從以往假販售商品的賣家轉換成假購物的買家，以購買商品要匯款為由，先取得被害人銀行帳號後，續以保障交易安全為由，要求被害人提供個人身分證件（或健保卡）照片，待被害人提供銀行帳號及個人證件後，利用被害人行動電話、身分資料以及銀行帳號等註冊台灣 Pay 行動支付會員，為開通行動支付功能，再佯稱因個人帳戶當日轉帳已超過新臺幣3萬元，需與被害人綁定約定轉帳功能之名義，誘騙被害人接收並提供開通台灣 Pay 行動支付（簡稱雲支付）的驗證簡訊後，隨即開通被害人銀行帳號之行動支付功能，利用轉帳方式將被害人存款轉出至購買遊戲點數的虛擬銀行帳號，藉此牟取不法利益。

本案專案小組經通訊監察與跟監蒐證見時機成熟，遂於5月8日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查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

隊及羅東分局偵查隊至新北市板橋區、苗栗縣頭份市、雲林縣麥寮鄉及宜蘭縣羅東鎮等地區執行搜索、拘提，逮捕主嫌陳○○以及共犯陳○○、許○○、潘○○等4人，當場查扣犯案用手機3支、筆記型電腦2台、帳戶存摺2本（含金融卡、印章）、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45.28公克等贓證物，主嫌陳○○移送地檢署偵訊後獲聲押禁見，7月5日起訴移送地院審理期間續押，後續另將其餘共犯簡○○、謝○○、王○○等3人查緝到案移送臺灣宜蘭地檢署偵辦，全案宣告偵破。

肆、偵辦心得

一、偵辦困境與突破：網路詐欺犯罪因匿名性高，所以欲找出真實的涉案者實非容易，而要涉案者承認犯行，更是難上加難，尤其本案主嫌陳○○生性狡猾，使用他人的身分詐騙被害人，縱使遭查獲時被警方掌握到涉案事證，仍失口否認犯行，但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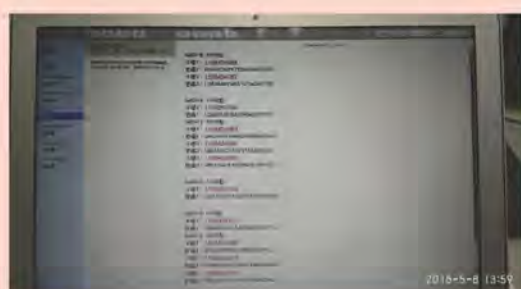


圖 3 數位證據資料

有紀錄，就有機會突破。

- 二、**金流面**：主嫌陳○○雖利用被害人及他人身分以及人頭電話向第三方支付公司註冊會員，利用虛擬銀行帳號犯案，據以此躲避警方查緝，但遂一比對分析，釐清金流流向，仍可以從中找出可連結的線索持續追查，找出破案的契機。
- 三、**電信面**：主嫌陳○○雖以臉書、Line 等匿名進行交易，惟與被害人交涉時仍使用行動電話門號，故得以通訊監察掌握嫌犯犯罪事證、作息與活動情形，因而順利查獲嫌犯到案並突破心防俯首認罪。
- 四、**數位證據採證**：主嫌陳○○使用多組電子郵件信箱註冊會員，因此數位採證所取得之相關涉案虛擬銀行帳號郵件資訊，即成為本案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5 月初 77 名詐欺被害人之重要連結事證。

伍、建議事項

- 一、**偵查面**：強化現行新型態詐欺犯罪認知與行為模式，並適時回饋業務單位在偵查面所發現之問題。
- 二、**預防面**：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宣導，並透過反詐騙平臺、媒體、防詐宣導等強化民眾對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視。
- 三、**管理面**：協調服務平台、銀行業者加強防詐宣導與措施，加強防詐騙宣導、警語、制定新電子化支付綁定機制。





善用科技，智慧監獄 臺灣矯正機關的科技藍圖

拜現今科技的發展及網路的普及，刑事司法體系從最前線的犯罪偵查到後端的矯正管理，科技的運用已成新興趨勢。世界先進各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新加坡及中國，科技在矯正機關已被廣為運用，藉由科技輔助矯正機關的人力，提升機關戒護安全，增加監控品質與強化收容人的管理。針對受刑人部分，可運用科技蒐集受刑人在監的處遇資料，包含評估犯罪人的前科紀錄、在監的輔導資料、違規與就醫紀錄等，以大數據資料庫進行分析收容人的處遇成效、預測受刑人的潛在風險因子、未來假釋再犯及推估機關發生違常行為機率等，做為矯正機關做相關決定之重要參考依據。

此外，相較於世界先進各國，我國矯正機關人力相差甚遠，在戒護人力比方面，我國戒護人員與收容人人力比為 1 比 11（香港 1 比 2.4、日本 1 比 4.6、韓國 1 比 4.7、美國 1 比 4.8、英

國 1 比 3、澳洲（西澳）1 比 1.8 及新加坡 1 比 5.9）；教化人力比則約為 1 比 152（成年矯正機關實際教化人力約為 1 比 190）；醫療人力比方面為 1 比 328。在各專業領域人力缺乏的情況下，對於矯正機關安全、收容人的處遇及醫療品質均造成威脅，機關也須承受人力不足的壓力與挑戰。然而，人力的缺口難以立即解決，有鑑於現今科技的成熟，矯正機關應立即引進科技輔助現有不足的人力。本文將介紹世界先進各國矯正機關使用科技之概況及介紹我國推動智慧監獄之願景。

壹、世界各國矯正機關運用科技之情形

一、南韓：機器人巡邏

南韓在 2012 年開始於浦項監獄啟用機器人於監獄巡邏，運用 3D 攝影技術與雙向無線



通訊技術（two-way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大數據及辨識收容人行為科技，可於舍房區域經過特殊的指令定點、固定路線巡邏，此外，矯正人員可利用 iPad 遙控機器人的巡邏路線及設定監控視野，當機器人辨識舍房內有發生暴行、自殺或其他異常的情況時，也會自動發出警訊，讓值勤同仁第一時間前往現場。

二、定位與追蹤技術

定位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為目前先進各國矯正機關普遍運用之技術，用來追蹤收容人在矯正機關之動向，例如美國聯邦監獄，收容人須配戴特殊的追蹤裝置（智慧手環或標籤），於矯正機關建置感應的定位系統，藉此監控收容人在矯正機關的行動，此技術在中國許多監獄亦廣泛運用；針對矯正機關特殊的禁區或危險區域（槍械室、外圍牆區域），一旦感應收容人靠近該區域時，警示系統也會立即

通知機關勤務中心，另外，收容人在矯正機關的行動也可儲存作為大數據分析之資料，找出收容人的在監熱點（Prison Hotspots）。新加坡監獄局（Singapore Prison Service）也於 2017 年開始建置智慧監獄，其中收容人定位部分，也運用類似的原理，請收容人配戴特殊的晶片手環，監控收容人在監的位置與行動。

三、生物辨識科技與智慧門禁系統

美國司法部所轄國家司法研究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於 2000 年開始引進生物科技於矯正機關，作為收容人身份辨識、追蹤與管理使用。生物辨識包含收容人指紋、聲紋、人臉、虹膜及 DNA 辨識等科技，藉此防範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冒名頂替的情況。生物辨識科技也廣泛運用在戒護安全管理，包含結合收容人晶片手環、RFID 定位的運用及門禁管理，當收容人須前往特定區域或離開矯正機關時，經

過生物科技的辨識後，則會通知執勤人員，才可電動或遙控開啟通道門；在新加坡監獄，對於低度安全的收容人，經過生物科技的辨識，不需再由值勤人員特別確認，機關内部的閘門將自動開啟，減少戒護人力之需求。

四、智慧機臺與智慧平板

英國於監獄內建置類似 ibon 的 kiosks 機台，結合生物辨識系統，收容人可自行運用機台查詢其在監處遇資料，保管金餘額及購物，不但可減少職員的勤務，也可讓收容人自主管理，透過該機台自由選擇有興趣的輔導課程，相關資料均會自動儲存於矯正機關系統內，矯正機關可運用此資料加以分析、作為政策規畫及倉儲系統管理等使用，另外，平板電腦已在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矯正機關使用，收容人可透過該平板電腦自主學習、查詢個人在監參與課程紀錄及購物；職員也可利用平板減少紙本作業及操作機關的科技設備。

五、遠距醫療（telemedicine）

受刑人人口老化的現象導致矯正機關內醫療照護需求的增加，然而矯正機關與外界相比，醫療資源較為缺乏，因此，為了減少醫療資源開銷及提升收容人的照護權益，美國德州矯正局（the Texas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於 2011 年廣泛使用遠距醫療（telemedicine），對於位在偏遠的矯正機關，與醫院合作遠距醫療，則可不需聘請醫師前往機關就診或戒送外醫，而是透過高畫數的視訊設備，可與醫療專業人士進行諮

詢與初步診斷，與監內的護理人員評估可否在監進行簡單的處置，若評估無法在監進行醫療，再戒護前往鄰近醫院處理，減少矯正機關戒護外醫的風險或聘請相關醫療專業人士舟車勞頓前來矯正機關的不便。

六、大數據（Big Data）

美國矯正科技委員會（Corrections Technology Association）於 2013 年出版一篇「大數據與矯正」（Big Data and Corrections）報告，闡述大數據應用在矯正機關之重要性，介紹矯正機關可作為大數據的類別，分為結構性資料（structured data）（如收容人的購物資料、保管金、違規次數、就診次數等）與非結構性資料（unstructured data）（收容人的紋身、監視器畫面、收容人電話接見錄音等），藉由其他科技設備的輔助，蒐集前述相關資料後，作為擬定政策及矯正機關管理的重要參考依據，以收容人違規為例，運用大數據分析可以得知何類的收容人在何種時段或場所及情境較容易有違規的情況發生，機關可藉此研擬政策，減少上述的機會發生。英國法務部於 2018 年也宣布使用大數據分析收容人的行為，用來預測可能發生的戒護事故（自殺、暴動或暴行等），藉此研擬相關預防對策。目前英國在 15 所監獄裡，已運用特殊的機器記錄收容人的行為，作為大數據的統計分析，監視系統若監測到收容人可能的暴行或自殺行為，則會自動通知勤務中心，強化機關監控及減少戒護

事故發生的機率。而中國則在 2017 年宣布大數據在矯正機關的運用，整合法務部所轄機關係統，將資料共享，使刑事司法體系更為現代化，其中大數據運用包含結合人工智慧以及相關電腦科技，藉此用來預測分析犯罪人的行為。

貳、我國矯正機關運用科技之現況及未來願景

儘管臺灣科技設備及技術先進，近年來政府亦投入大量的資源，積極推動亞洲矽谷計劃，期盼我國科技產業全面升級，但我國矯正機關至今仍鮮少使用科技設備，仍多以傳統的人工作業方式，處理矯正業務與執行戒護勤務，包括人力檢查、眼同戒護、盯梢及一般的監視錄影設備。受刑事政策影響，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居高不下，再加上矯正機關人力長期嚴重不足，若再單純僅依靠人力的戒護模式，矯正機關整體安全將受到嚴峻的威脅，戒護事故如夾帶違禁物品、收容人脫逃或自殺等，將層出不窮。

此外，現行矯正機關內部行政流程，仍多以紙本方式書寫及建置，惟紙本資料難以資訊共享與應用，導致在不同科室之承辦人常需進行重複的行政作業，讓有限的矯正人力難以有效的運用。有鑑於此，配合我國現行推展科技政策，法務部矯正署於 107 年 5 月訂定智慧監獄上位計劃，研擬五大面向，分別為「智慧卡片整合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智慧健康照護系統」、

「行動智慧接見系統」及「矯正機關智慧管理系統」，期藉由智慧監獄之建置，強化我國矯正機關的安全，發揮矯正人力之最大效益、提升機關行政效率，減少人力的迫切需求，並進一步藉由科技提升受刑人人權，並運用在科技設備所蒐集之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受刑人處遇、重大決策（如假釋、外出作業）及未來與警政系統結合作為犯罪預防的工具，提升國家社會整體安全。

參、結語

將科技引進我國矯正機關從無到有，勢必經歷痛苦的磨合期，矯正署也須因應科技的使用，適度調整原有的相關行政規定，且如何在科技與戒護職能間找到適度之平衡點？也挑戰同仁既有的執勤概念。建置智慧監獄所需經費龐大，包含軟體之開發、硬體設備之採購及後續維護與軟硬體更新成本，有賴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否則難以延續，但從長遠的角度分析，提升社會整體治安、建立大數據資料庫之分析、促進整體獄政形象，此投資應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註釋

1.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人權與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現任法務部矯正署專員



製作鞋子鞋底紋路方法介紹——

提供進行刑案現場鞋印快速排除與後續鑑定

在刑案現場中，鞋印是現場勘察人員搜尋採集的重要跡證之一，例如在竊盜案現場中，可能有犯嫌所經過路線而遺留下來的鞋印，亦可能有居住人或與案件無關係人的鞋印。另在槍擊案、持刀砍殺案等現場中，除了可能遺留犯嫌、被害者的鞋印外，救護人員們緊急進入現場搶救被害人時，也可能留下鞋印。所以前述舉例刑案現場中所採集的鞋印，有可能是犯嫌、居住人、與案件無關係人、被害人或救護人員等所遺留下來的。如何採取非犯嫌所穿著鞋子鞋底紋路與眾多現場鞋印進行快速排除，而將犯嫌遺留下的現場鞋印與其所穿著鞋子鞋底紋路進行鞋印鑑定比對是重要一環。

在製作鑑定比對用的鞋底紋路前，應先拍攝鞋子外觀，包括鞋面及鞋底紋路，並觀察記錄鞋子的廠牌、顏色、長寬，甚至可將鞋舌上的標示拍攝下來。另觀察記錄鞋底上是否有外來物（例

如泥土、纖維、毛髮、血跡等）、鞋底磨損情形及個化特徵（例如使用過造成的缺損、鞋縫中卡住的石頭、已黏著的膠、瀝青、鐵釘等）。拍攝鞋底紋路時，應將鞋底與比例尺保持在同一水平面，並使用高解析度影像品質拍攝。

所製作的鞋底紋路要達到可與現場鞋印鑑定比對的標準，關鍵在於所製作的鞋底紋路是否清晰、完整，如果鞋底上有個化特徵時要能清楚的呈現在所製作的鞋底紋路上，所以製作鞋底紋路不以一次為限，可製作多份，取其中品質最佳的進行鑑定比對。相反地，製作鞋底紋路與現場鞋印進行快速排除的重點，著重在鞋底紋路大致上能呈現即可。

以下介紹幾種製作鞋子鞋底紋路的方法¹，可提供現場勘察人員或鞋印鑑定人員選擇適用的方法，製作鞋印與現場所採集的鞋印進行快速排除或鑑定比對。



圖 1：指紋油墨、滾輪、玻璃板
圖 2：油墨採取法所製作的鞋印



圖 3：黑色指紋粉末、白色黏貼膠片
圖 4：粉末黏貼法所製作的鞋印



一、油墨採取法

將指紋油墨擠出在玻璃板上，以滾輪來回滾動、均勻沾覆油墨，再將滾輪上油墨滾動、均勻沾覆於鞋底後，穿上鞋子（可在腳上套上塑膠袋，避免汙染）以正常行走的方式踩踏在白紙上，先以鞋跟處踩踏在白紙上，整個鞋底接觸在白紙上時稍微施以重力，不可錯動，以免造成重複印痕，腳跟慢慢提起，最後鞋尖離開。所製作的鞋印可利用影印機拷貝轉印成透明片，利用重疊比對等方式與刑案現場所採集的平面或立體鞋印進行排除、鑑定比對。（圖 1 至 2）

二、粉末黏貼法

在鞋底刷上、沾覆黑色指紋粉末後，穿上鞋子（可在腳上套上塑膠袋，避免汙染）以正常行走的方式踩踏在白色黏貼膠片上，先以鞋跟處踩踏在白色黏貼膠片上，整個鞋底接觸在白色黏貼膠片上時稍微施以重力，不可錯動，以免造成重複印痕，腳跟慢慢提起，最後鞋尖離開。所製作

的鞋印（透明保護層須黏回白色黏貼膠片上，可使用滾輪平推，應避免氣泡的產生）可利用影印機拷貝轉印成透明片，利用重疊比對等方式與刑案現場所採集的平面或立體鞋印進行排除、鑑定比對。（圖 3 至 4）

三、油脂粉末法

在鞋底擦抹上薄薄的凡士林（Petrolatum，主要成分從原油分餾所得的半固體狀飽和性碳氫化合物類混合物等）或 WD-40（主要成分為正己烷、液化石油氣、礦物油及惰性成分等）後，穿上鞋子（可在腳上套上塑膠袋，避免汙染）以正常行走的方式踩踏在白紙上，先以鞋跟處踩踏在白紙上，整個鞋底接觸在白紙上時稍微施以重力，不可錯動，以免造成重複印痕，腳跟慢慢提起，最後鞋尖離開。接續在踩踏過的白紙上，刷上指紋磁粉，所製作的鞋印可利用影印機拷貝轉印成透明片，利用重疊比對等方式與刑案現場所採集的平面或立體鞋印進行排除、鑑定比對。（圖 5 至 8）



圖 5：黑色指紋磁粉、凡士林
圖 6：油脂粉末法所製作的鞋印



圖 7：黑色指紋磁粉、WD-40
圖 8：油脂粉末法所製作的鞋印





圖 9



圖 10

圖 9：矽膠

圖 10：矽膠採取法所製作的鞋印



圖 11



圖 12

圖 11：BIO-FOAM[®]

圖 12：BIO-FOAM[®] 採取法所製作的鞋印

四、矽膠採取法

利用矽膠具有良好的彈性及壓縮性等特性來製作立體鞋底紋路，所以先在鞋底均勻塗抹上矽膠（依照產品說明指示混合試劑並避免氣泡的產生），待矽膠乾燥、凝固後取下，則可長期保存該鞋底紋路的樣態且易於解說、展示；所製作的立體鞋印主要用於與刑案現場所採集的立體鞋印進行排除、鑑定比對。（圖 9 至 10）

五、BIO-FOAM[®] 採取法

BIO-FOAM[®] 為製作立體鞋底紋路的一種商品，材質很軟，只要一些力道即可產生印痕，只能使用一次，所以穿上鞋子（可在腳上套上塑膠袋，避免汙染）直接踩踏在 BIO-FOAM[®] 內，形成一個立體鞋印，所製作的鞋印可與刑案現場所採集的平面或立體鞋印進行快速排除。（圖 11 至 12）

六、Adobe Photoshop 軟體調整法

此方法主要是利用拍攝鞋底紋路成平面影像後，忽略考慮鞋底紋路的深度，再使用影像軟體處理其顏色等因素，單純以線條方式呈現更易於觀察。所以先拍攝鞋子鞋底紋路，使用 Adobe Photoshop 軟體的「影像」功能，將鞋底影像使用

「影像旋轉」功能內的「水平翻轉版面」，另使用「模式」功能內的「灰階」，使用「濾鏡」功能內的「風格化」、「尋找邊緣」等功能後，再至「影像」功能內使用「調整」鞋底影像的「明暗/對比」。可一次拍攝多雙欲排除人員的鞋子鞋底，依照前述方法製作的鞋印影像檔案及時傳輸至現場勘察人員或鞋印鑑定人員，可與刑案現場所採集的平面或立體鞋印進行快速排除。（圖 13 至 14）

七、鋁箔紙採取法

此方法是利用鋁箔紙材質非常輕、延展性好、可輕易取得且價格便宜等特性來製作鞋底紋路。首先將鋁箔紙平放在一軟墊上，穿上鞋子（可在腳上套上塑膠袋，避免汙染）直接踩踏上去，形成一個立體鞋印，所製作的鞋印可與刑案現場所採集的平面或立體鞋印進行快速排除。（圖 15 至 16）

除了上述鞋底紋路製作方法的介紹外，要能有效地進行現場鞋印的排除與鑑定比對，還需取決於前端清晰且高品質的現場鞋印影像，例如拍攝現場鞋印時需注意影像的解析度、使用線性光源、垂直拍攝、水平擺置 L 型比例尺、使用腳架拍攝（避免晃動）等，這些因素都是重要且不可或缺的環節。



圖 13



圖 15



圖 14



圖 16

圖 13：拍攝鞋底

圖 14：Adobe Photoshop 軟體調整法所製作的鞋印

圖 15：鋁箔紙

圖 16：鋁箔紙採取法所製作的鞋印

製作鞋子鞋底紋路方法一覽表

採取方法	所需材料 / 器材	產生平面 / 立體鞋印	所需時間	適用範圍
一、油墨採取法	指紋油墨、滾輪、玻璃板	平面鞋印	約 7 分鐘	可與現場平面 / 立體鞋印進行排除、鑑定比對
二、粉末黏貼法	黑色指紋粉末、白色黏貼膠片	平面鞋印	約 7 分鐘	可與現場平面 / 立體鞋印進行排除、鑑定比對
三、油脂粉末法	凡士林或 WD-40、黑色指紋磁粉	平面鞋印	約 7 分鐘	可與現場平面 / 立體鞋印進行排除、鑑定比對
四、矽膠採取法	矽膠	立體鞋印	約 20 分鐘	主要用於與現場立體鞋印進行排除、鑑定比對
五、BIO-FOAM® 採取法	BIO-FOAM®	立體鞋印	約 1 分鐘	可與現場平面 / 立體鞋印進行「快速」排除
六、Adobe Photoshop 軟體調整法	相機、Adobe Photoshop 軟體	平面鞋印	約 3 分鐘	可與現場平面 / 立體鞋印進行「快速」排除
七、鋁箔紙採取法	鋁箔紙	立體鞋印	約 1 分鐘	可與現場平面 / 立體鞋印進行「快速」排除

參考文獻

1. William J. Bodziak. Forensic Footwear Evidence, 2000; 279-306 與 William J. Bodziak. Forensic Footwear Evidence, 2017; 341-364.



縱容或姑息？ 司法忽略的性侵者！



我國性侵害加害者管控 仍有漏洞存在

為達成性侵害的嚇阻及預防效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警察機關應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辦理登記報到作業，並規定應照相及錄影記錄存檔，並詳細記錄加害人特徵。

且性侵害加害人須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依其所犯之罪為 5 至 7 年。

同時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2 條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23 條規定，凡犯妨害性自主罪相關罪名者，其刑罰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可列為記事一人口，由警察機關加強訪查。

檢視以上法令，可知我國深受美國「梅根法

案」影響，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控管相當嚴密，雖未有提供民眾查詢管道，但已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的檔案資料，並隨性侵害加害人戶籍更動，移轉資料至戶籍所在縣市；但仔細檢視上開法規後，可發現我國的相關機制仍有漏洞存在。

性侵害加害者經緩起訴 不需登記報到

104 年北市一位國小老師，在教導女學生時，藉口幫忙舒壓按摩，涉嫌將手伸進 4 名女學生的衣服內，涉嫌強制猥褻，後檢方考量相關犯後態度及和解情形，遂予緩起訴；今年 6 月新竹誠正中學一名中度智能障礙的少年，亦被 2 名室友命令「口交」及「吞精」，後雖依乘機猥褻罪法辦。但地檢署考量其坦承犯行，且被害人家長也不願追究，予以緩起訴，可怕的是，他們未來並不用登記報到。

因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僅需被告所犯非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察官即可參酌刑法第 57 條及維護公共利益，予以緩起訴。

雖然上開乘機猥褻及強制猥褻都屬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之性侵害犯罪，但目前緩起訴並不包含在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範疇，自不可依第 23 條辦理登記報到；同時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經裁判緩起訴、緩刑者期間未經撤銷者，期滿後改列無記事人口」，亦即緩起訴期間，因未判決有罪，自不可依相關法令列為記事一、二人口，亦無須向警察機關報到。

盤點我國刑法出現此種漏洞之罪，計有 224 條「強制猥褻」、225 條第 2 項「乘機猥褻」、227 第 2 項「對未成年人為猥褻」及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蓋因最輕本刑均未滿三年，故檢察官考量被害人名譽，亦或雙方有無和解，均有可能對此類加害者緩起訴處分，因而變成不受司法監控之高風險性侵害加害者。

主管機關未來應針對 「利用權勢性交罪」彌補漏洞

從實務考量，或許檢察官係依微罪不舉原則認定個案，然而上開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罪」緩起訴者不須登記報到，卻不符合社會通念。

試想如教師、醫生亦或「狼父」觸犯該罪而經緩起訴，但警察機關不能對其照相及記錄特徵，此類加害者亦無需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警察機關亦無法列為記事人口。若此類人轉戶籍或改名，就容易潛伏於大眾之中，甚至隱身於學校、醫院及公務機關，對於我國婦幼人身安全，形成一大隱憂。

我國已在 100 年簽訂 CEDAW 公約，且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條規定，國家應予保障婦女之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因此雖目前警政署及各縣市婦幼警察隊都非常認真執行「網絡合作」、「社區處遇」等工作，保障婦女幼童人身頗具成效，深獲民眾肯定。惟為更周延保障婦女及幼童在社會上的整體安全，因此若衛福部未來能設法彌補上開局部法令，針對刑法 228 條緩起訴的加害者，增設相關配套措施，則必可建構出更為安全的大環境。





警詢技術 之策進與革新

刑事警察局司法科偵查員—張軒耀

106年5月23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趙儀珊委員、陳龍綺委員、黃致豪委員聯合提案，認為我國應建立「減少錯誤裁判與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的最佳實務程序」，背景源於過往蘇建和、江國慶與徐自強等冤獄案件並非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單一事件，過去幾十年來全球數以百計名從監獄中釋放的冤案被告足資證明冤案可能且正在發生。

仔細檢視歷年來我國震驚社會之冤獄案件，或多或少與指認、警詢程序之瑕疵有關，如民國80年吳銘漢夫婦命案，蘇建和等人被以「結夥強盜、強姦、殺人」等罪名宣判死刑，因現場僅採得被告王文孝指紋，後續受軍法審判被最高軍事法院判處死刑，且立刻執行，導致蘇建和等人於審判中無機會與王文孝對質，3名共犯遭違法羈押4170日；另民國85年謝姓女童在空軍作戰司

令部營區內遭姦殺身亡，軍方為求迅速破案，連續37小時疲勞訊問和刑求逼供，迫使江國慶自承犯案並寫下自白書，最終遭執行槍決。早期因偵查設備與採證技術等限制，致使案件一旦陷入錯誤之方向，往往難以依靠證據及數據分析等發掘真相，造成家屬無法挽回的傷痛，國家更因此付出巨額的刑事補償金。

英國、美國警詢制度概述

欲改善我國警詢制度之盲點與缺陷，除深入分析近年法院判決指出警詢筆錄涉有違法取證之內容，以及整理專家學者針對警詢制度實證研究文獻外，參考先進國家之警詢制度與實作經驗，從中汲取優點學習進步，亦是不可或缺之提升關鍵，本文僅就英國及美國警詢技術略作分析介紹，作為警察人員執法之參考。



壹、英國警詢制度 PEACE 模型

一、重要內涵

以心理學理論為基礎所發展出的模型，強調問話的目的是為了蒐集資料，而非僅為求取自白，因此避免使用壓迫性的問話技巧；特色在於鼓勵開放式心態，以合乎道德倫性的方式訪談犯罪嫌疑人，每一階段目標都是為了增加從受詢問人處取得資訊的質與量。詢問人員被鼓勵使用開放式的問題，發展邏輯性的對談並作總結。

二、詢問程序簡介

(一) 計畫與準備：檢視現有證據、素材，確定詢問目標。瞭解受詢問人特點並訂定詢問計畫，如犯嫌被拘留之時間、調查中的疑點、任何可能辯護之要點等準備問題。

(二) 建立關係與說明：訪談開場、各項權利告知及訪談方式說明，調查人員應該鼓勵受訪者表達他們認為相關的任何事情，並解釋說訪談沒有時間限制，盡可能詳細地說明，且讓受訪者放心他們不會被打斷；另要求被訪者在回答問題之前，可以充分考慮他們被問到的任何問題。

(三) 建述：讓受詢問人未被打斷地進行陳述，針對不同受詢問人採取不同技術：

- 1、認知訪談法：針對合作的受詢問人，主要在於強化記憶內容與正確性。
- 2、對話管理法：針對合作程度不足之受詢問人，詢問時應全程保持警覺，注意言語與非言語之互動，辨識受詢問人反應調整詢問方式。

(四) 結束：摘要詢問過程的重點，確認雙方瞭解一致，確認受詢問人是否已提供所有其願意提供的資訊，並告知其未來可能進行的程序〔如後續要出庭〕，邀請受詢問人若記起任何與案件相關的資訊可再予告知，並留下聯繫管道。

(五) 評估：訪談者重新檢視詢問所取得的資訊是否足夠與正確，並依據詢問取得資訊進一步偵查。

三、優缺點

該技術透過建立關係，受詢問人會更願意陳述，也更容易取得被告的合作。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檢警共用 24 小時偵查時限，調查式訪談所需耗費時間比傳統詢問方式需更多時間，在法令沒有配合修正前，實務同仁很難採用調查式訪談來進行詢問。

貳、美國警詢制度九步審訊法（萊德技術）

一、重要內涵

美國審訊專家約翰·萊德（John E. Reid）等人撰著《審訊與供述》中提出，該技術目的在消除犯罪嫌疑人抗拒，促使其作出供述的偵訊策略和方法，其運用三大核心要素分別為運用說服、降低知覺自白的後果與增加說謊的焦慮。

二、詢問程序簡介

(一) 提出正面指控：對受詢問者提出直接、正面的對質，接著提出轉化性語言包

裝警詢的目的。

(二) 發展話題：提供受詢問人合理化犯罪或是淡化犯罪嚴重程度的話題，若是受詢問人認為話題內容適當，則會與詢問人員產生互動關連，藉此展現詢問主題。

(三) 處理否認：詢問人員應能預期受詢問人做出否認、阻斷否認，進一步評估否認代表的意義。

(四) 克服反駁：詢問人員應讓受詢問人表達反駁，而非阻斷其發言。在此階段詢問人員應確認受詢問人提出之反駁，並將其內容轉化為可用的話題。

(五) 取得並維持嫌疑人注意力：確認受詢問人出現心理退縮的徵兆後，藉由拉近座椅距離、提出假設性問句等方法來取得並維持受詢問者注意力，讓受詢問人可以慢慢與詢問人員建立信任的關係。

(六) 控制消極情緒：在先前話題中曾被提過的犯罪動機，此時再度提出，透過觀察受詢問人口語及非口語的反應來找出特定的原因。

(七) 列出非此即彼的選項：提出放大與淡化的兩個選項，並營造出若是受詢問人不選擇淡化的選項，則詢問人員即會相信另一個較糟糕的狀況。

(八) 查明犯罪細節：使用強化性論述來鼓勵受詢問人說出自白，且針對先前覺

得未說出真相部分，重新使用非此即彼選項。

(九) 提取書面供詞：將口頭自白轉換成書面自白。

三、優缺點

該技術有助於使犯嫌自白，增進判斷嫌疑人是否說謊的能力，但該項審訊策略具有一定的訊問壓力以及強制訊問力，因此不僅使有罪者作出了有罪供述，亦可能導致無辜者的錯誤自白，有騙供及虛偽供述的風險。我國如要採用類似模式，除應當謹慎使用，盡可能地降低風險外，還必須接受相當訓練，以免誤用訊問技巧，導致錯誤自白的產生。

我國警詢改進模式之革新

在瞭解其他國家執行警詢程序的方式及優劣後，當應思考如何借鏡與擷取他國之長，以補我國之短。以江國慶案為例，詢問犯罪嫌疑人應秉持客觀，無使用強暴、脅迫、詐欺、疲勞詢問等不正方法，讓受詢問人於自由意志下得以開放式陳述。此外，正當的詢問態度是執法人員必備的專業素養，應避免以有罪推定立場詢問。藉由參考先進國家技術，分析長年實務操作之經驗，並搭配本土文化及相關法制，警政署業研擬建構「我國警詢改進模式」，相關程序著重於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採用避免造成虛偽自白之詢問技術並落實弱勢者之司法保障，初步概念如下：

壹、詢問程序

一、準備與計畫

(一) 硬體準備：包含警詢場所之安排、錄



音（影）設備之準備與檢視，受詢問人、辯護人、通譯、陪偵人員及輔佐人位置之安排，以及安全維護與戒具使用評估等。

（二）軟體準備：硬體條件完善後，詢問人應充分瞭解案件內容、嫌疑人背景資料、涉及的罪名及有無特別法之適用；接續製訂筆錄計畫，擬定詢問主題與重點、程序及運用技巧等。

（三）筆錄前訪談：詢問人主動自我介紹、介紹詢問環境、目的與後續程序，與受詢問人建立信任互動關係，以利後續警詢進行。若受詢問人過度緊張、焦慮反應時，可先適度疏導，並解釋詢問原因、待證事項以及相關法律權利等。

二、詢問階段

（一）確認人別及告知權利。

（二）開放式詢問：以中立態度就詢問主題以開放式問題方式提問，讓受詢問人未被打斷地就案件自由陳述，並允許受詢問人有停頓或回憶情形。詢問過程中，可透過提問方式釐清

並鼓勵其就相關問題提供更多細節。如受詢問人堅持沒有涉案，應請其詳細說明案發當時行蹤以及相關事證，以利後續偵查。

（三）探究澄清：在受詢問人所有待詢問主題已充分陳述後，詢問人適時出示部分與其陳述矛盾之事證，請其解釋及陳述細節；如仍有矛盾或不一致處，再進一步請其解釋說明，並且擬定後續待查證事項。

（四）證據挑戰與對質：詢問人應避免過早出示所有掌握證據，讓受詢問人知悉警方掌握事證，必要時應保留部分證據以檢驗其供述。就先前矛盾與不一致之處，詢問人透過展示證據，指出其在詢問過程隱瞞事項，反駁其供述的可信度，並建立與犯罪之關聯。對於受詢問人遭遇情境適時安撫並減少其羞恥感，說明就自白者法律相關減輕規定，使其願意說出真相或自白。

三、自白與查證

受詢問人初步承認犯行後，鼓勵並發揮耐



心使其交待細節，以建構犯罪過程與細節。此外，檢視受詢問人揭露之犯罪細節，是否與調查事證、現場跡證或其他共犯供述相符，或有尚未揭露於媒體之案件細節，必要時應據此補強與比對相關犯案證據，檢視與強化自白之真實性。

四、檢討與評估

評估詢問所取得的資訊是否足夠與符合事實，依據詢問結果取得資訊進一步偵查。另針對受詢問人提示或要求調查之證據，應再調查確認。最後檢討詢問過程，詢問人的個人表現以及改進空間。

貳、技術重點

參考英國 PEACE 警詢模型、美國萊德技術等詢問程序，避免使用影響自白真實性之詢問技術，並以客觀角度詢問犯罪嫌疑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避免因警詢人員產生之心證影響筆錄內容。

參、優缺點

一、優點

藉由開放式詢問及自由陳述方式，可減少因錯誤自白導致之冤獄案件、後續國家賠償及偵查人員刑事責任。「檢討與評估」

程序則可透過自我評估發現改善空間，有利學習進步。本項改進模式融合多國制度優點，詢問技術較富彈性。

二、缺點

詢問時將花費較多時間，現行犯經逮捕後警方僅有 16 小時之時間可使用，實務執行有待考驗。「探究澄清」時，需藉由多次詢問查證以發現真實，且緘默權若未適度限縮，恐難以詢問。

結語

以上屬於我國警詢更現代並符合人權精神之新改革，搭配我國現行養成教育、在職訓練與進階受訓等階段，可隨時融入實務運作發現問題，以滾動式修正，使教育訓練能與實務運作接軌。

法令研修與制度革新永不止歇，期待我國警詢技術能持續進步、精益求精，採用有效及富有彈性的詢問程序；司法警察亦能突破窠臼，透過自我評估學習成長，有效提升整體警詢品質，進而減少錯誤自白之發生。

局長交接典禮

刑事雙月刊 CRIMINAL BIMONTHLY VOL.88

44



卸任、新任代理局長交接典禮









外派南非二、三事

內政部警政署駐南非警察聯絡官—陳逸明

盡力而為，肯亞電信詐欺案

回顧即將滿四年的南非外派生涯，肯亞電信詐騙案是此任花費最多時間和精力的案子，此案長達一年九個月，前後出差肯亞共十次，歷經了六十七個在肯亞的日子。

2014年11月底，肯亞首都奈洛比一處民宅失火，意外燒出引發台、中搶人大戰的「肯亞電信詐騙案」。肯亞警方總共逮捕了3團嫌犯共117人（其中包括47名台灣人、70名中國人），理由是懷疑他們未經許可使用通訊設備並意圖犯罪。此案歷經肯亞法院漫長的審理程序，開庭日期一延再延，終於在2016年8月宣判。由於中方堅持此案受害者主要為中國人，要將所有嫌犯帶回中國審理。再加上中、肯兩國互有正式邦交，中國亦在肯亞投下大量資金，因此我們非常擔心肯亞政府會屈於北京當局的壓力，將台籍嫌犯交給中國。

遠在肯亞最前線，我們只有來自駐南非的大使和警察聯絡官，可以說是2個人對抗中、肯2個國家，這是一場實力不對等的戰爭，於是我們決定訴之於理，堅持台灣法治及公開透明的精神，主動聯繫肯亞國會議員、當地媒體、國際媒體及駐肯亞的國際特赦組織，表達我國對此案之立場以及訴求，期盼能獲得肯亞境內與國際輿論的支持，同時藉此向中國及肯亞政府施壓。

這一連串的行動有了成效，最終肯亞法官於判決文上明示，台灣人遣返回台灣，中國人遣返回中國。不過中方卻無視肯亞法院的判決，強行將本案台灣人在凌晨3點，偷偷摸摸押上飛往中國的專機，為了阻擋中國的蠻橫作法，我們還拿著法院的文件一路追到機場，但肯亞警方卻態度消極，使出技術拖延的伎倆，最後我們只能眼睜睜看著飛機離開。

肯亞電信詐騙案讓我深刻的體會中國及肯亞的無理，但仍要求自己盡力而為，絕不輕言放棄。這些詐騙集團罪大惡極，的確該受法律的制裁，當時國內的輿論大多傾向將台籍嫌犯送往中國審判。但中華民國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主張的是司法管轄權，而並非想要袒護這些嫌犯。

肯亞電信詐騙案成了兩岸外交角力的戰場，老實說也讓站在第一線的我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甚至還跟內人說，要做好隨時被調回台北的準備，但所幸刑事局與外交部通力合作，將危機化成了轉機，政府積極正面的處理，在本案也贏得了國人的信任及認同。



Muhia wa Maina.
@muhiasmaina

關注

Taiwan ambassador to Kenya John Chen wants 5 Taiwanese suspects who are held @ Gigiri police station repatriated.



上蒼保佑，4 小時「肉票」平安歸來

在一天努力上班之後，最渴望的就是能回到溫暖的家，和孩子們共享時光。如果這時電話響起，而且又是陌生的電話號碼，我內心通常都會有最壞的打算，那就是又有緊急狀況發生了。因為，南非治安惡劣早就不是新聞，僑民被搶更是時有所聞。除了侵入住處搶奪之外，製造假車禍搶劫也是當地歹徒慣用的手法之一。過去三年多來，我曾經協助僑胞處理的搶案不算少，其中印象最深刻的就是以下這件。



2016 年 10 月 11 日深夜，南非兩位僑胞開車行經約堡市南部 Alberton 地區，當時他們正在停紅燈，突然間遭三名歹徒開車從後方追撞，企圖製造假車禍。當僑胞下車查看時，卻被歹徒持槍壓制脅持上車。

我在深夜接到家屬通報後，立刻飛車趕往距駐地約 85 公里之外的警察局與家屬會合，協助僑胞向南非警方報案。不久後，家屬接獲來電，南非歹徒要求一百萬南非幣（約合 220 萬台幣）的贖款，還命令家屬不得報警或對外求救。

由於家屬十分緊張，與歹徒的英文溝通變得困難，我當下

決定「利用缺點為優點」，指示家屬不用強裝鎮定，順勢表現自己慌張失措，聽不懂英文，不了解歹徒指示，並稱只能付得起現金兩萬五千南非幣（約 55,000 台幣）的贖金，藉此拖延時間，以利南非警方進行定位。

被害者家屬與歹徒的談判期間長達三個半小時，雙方通話了十三次，期間歹徒多次要求家屬持被害人提款卡，前往賭場提領大量現金，但我們堅持「裝傻裝笨，不會英文」的策略奏效，南非歹徒在啞巴吃黃蓮，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最後只好接受我們只能籌出現金兩萬五千元南非幣的說法。

當家屬尚在警察局內，還未繳付贖款時，突然又接到歹徒來電，宣稱已經將被害人釋放並告知家屬地點。好笑的是，歹徒為了怕家屬不懂英文，聽不懂被害人的所在位置，還特地又打了第 2 通電話來確認，但我們心中暗笑，歹徒的英文字字句句，我們心裡其實都明白的很。

我們接獲消息後立刻前往該地點接人，順利救出被害人，所幸被害人僅臉部遭毆打呈紅腫及些許刮傷，可說是不幸中的大幸。這場擄人勒索歷經四個多小時，在家屬沒有支付一分錢的情況下人質順利獲救，也算是為本案畫下一個漂亮的句點。

人溺己溺， 令人鼻酸的肯亞河馬殺人案

警察聯絡官的工作可說是五花八門，每天都有新的挑戰。最近幾年非洲成為國人出遊的新選擇，其中又以到肯亞看動物大遷徙最為熱門。由於台灣在肯亞並沒有設立官方機構，一旦台灣遊客在旅遊途中發生意外，需要外館緊急協助或救難時，就是由遠在 4 小時航程外的駐南非台北聯絡代表處負責。

2017 年 8 月 11 日，國人在肯亞旅行時遭野生河馬攻擊，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然屋漏偏逢連夜雨，其餘團員因返台班機取消，搭車離開機場的途中又發生車禍，三人重傷就醫，又造成其中一人傷重不治死亡。

其實，這原本是一起單純的國人急難救助，但由於事件發生後不久，隨即傳出中國官方想要介入，導致這起旅遊意外，極有可能擦槍走火，再度演變成為兩岸的外交攻防。

我於深夜接獲命令，立即緊急搭機趕往肯亞辦理本案。抵達肯亞首都奈洛比後，我立刻前往醫院探視傷者，並協助死者家屬完成遺體火化、取得相關肯亞官方證明文件，安排家屬搭機返



台，另外還協調旅行社安排後續傷者照護及保險理賠洽談事宜等等。一場原本是快樂的出遊，沒想到卻發生憾事，面對這樣的緊急救難事件，警察聯絡官除了代表政府展現出對國人的關心外，更重要的是懷有一顆同理心，盡可能的給予民眾需要的協助，讓他們能免於人生地疏的不安。



警政交流， 像家人般的 INTERPOL 南非執委

與駐地國家警政單位的交流，是警察聯絡官重要的工作之一，受限於國際情勢，台灣很難在國際場合中發聲，要如何與非邦交國的警政官員接觸、往來，甚至是維持友好關係，就是一種藝術，就我的經驗而言，別無他法，只有「真心」二字。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執委，同時也是南非中央局局長乃杜 (A.Scott Naidoo)，之所以願意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連續兩年前往台灣訪問，也正說明了乃杜執委非常重視我們之間的情誼及信任。

南非人其實非常重視家庭生活，周末就是家庭日，我與乃杜執委除了工作上的接觸外，兩家人也彼此熟識，他的兩個小孩與我的小孩年紀相仿，因此很快就打成一片。除了逢年過節的問候外，台灣僑社若有舉辦適當地人闔家參與的活動，我也都通知乃杜執委，邀請他帶著家人共襄盛舉。

2016 年乃杜執委為他的愛女舉辦慶生會，他特地邀請我們全家人參加，我當時以為還會有其他國家的警察聯絡官受邀。但當我們到會場之後才發現，我們是他唯一邀請的外籍友人。慶生

會結束後，他還安排我們與他的家人一起用餐，介紹我們給他全家族的人員認識，這一點讓我相當感動。因為這代表他把我們當作真正的朋友，而非僅止於工作上的往來關係。

我一直認為只要以誠待人，一定可以跨越語言和國籍的藩籬。台灣的外交空間飽受中國打壓的此刻，站在第一線的我們更要展現台灣人天生好客、熱情的特質，與駐地人民打交道，我想這也是另一種的台灣軟實力。

這些往事對頭一次外派的我而言，無疑都是一種考驗，當問題發生時，唯一的辦法就是勇敢的面對、盡力的解決。過去在刑事局測謊組十四年的工作經驗，所培養出的邏輯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加上國際科給我們的專業訓練，讓我得以一次次完成任務及長官交辦的工作。

四年的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不短，新的環境、新的工作內容，從陌生到熟悉，這段過程可說是筆路藍縷。離開台灣來到南非，要做這樣的選擇需要有些衝動和勇氣，在任期結束之際，很高興四年前的我做出這個美麗的決定。

南非外派生涯即將結束，承蒙各級長官及親愛同仁的協助，得之於人者太多，出之於己者太少，誠心感謝大家一路的寬容與照護！！



參訪美國聯邦調查局 刑事司法犯罪 資訊服務中心紀要

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主任—黃女恩·指紋科科长—彭莉娟

參訪美國聯邦調查局刑事司法犯罪資訊服務中心之行程，是由刑事警察局駐美國華盛頓經濟文化代表處聯絡官林少凡安排前往，並於會後參加中心所舉辦之指紋基礎課程。

壹、刑事司法犯罪資訊服務中心簡介 一、中心建置歷史

美國聯邦調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簡稱 FBI) 身分識別部門建立於 1924 年，1992 發展成立刑事司法犯罪資訊服務中心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ervices，簡稱 CJIS)，負責司法犯罪資訊蒐集及建立中央資料庫。它是聯邦調查局最大的部門，包括國家犯罪資訊中心 (NCIC)，犯罪統計報告 (UCR) 和指紋識別，1995 年部門搬到西維吉尼亞州現址。

目前提供的服務包括：國家犯罪統計年報 Uniform Crime Reporting (UCR)，國家即時犯罪背

景調查系統 (National Instant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 System NICS)：用於立即確定申請購買槍支武器的買家是否有資格購買槍支。

國家犯罪資訊中心 National Crime Information Center (NCIC)，數據庫目前包含七種物品資料庫：被盜物品、船隻、槍支、車牌、零件、證券和車輛的紀錄。有十四個有關人的檔案，包括：假釋犯、國家性犯罪者 (須登記監控者)、外國逃犯、移民違規者、失蹤人員、保護令、身分不明的人、保護利益、已知或適當懷疑的恐怖分子、通緝犯、冒名者、暴力分子等。

在 1924 年前未有國家犯罪資料，指紋卡以郵寄並以人工處理，因為人工處理速度緩慢，累積了上百萬之指紋卡沒有建檔，因此於 1999 年建置整合型指紋自動辨識系統 (Integrated Automated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System，簡稱 IAFIS)。而目前則發展為次世代辨識系統

[Next Generation Identification, 簡稱 NGI], 係結合地方、州、聯邦、部落代表等單位資料。次世代辨識系統比以往之系統效率更好、比對快速更快、結果更正確 (正確率達 99.96%)、容易取得資料, 並且加強了現場指紋及掌紋資料。在次世代辨識系統中增加了快速回應、臉部辨識、虹膜等新的服務。

二、指、掌紋資料庫

2018 年 9 月統計十指紋資料庫, 每月蒐集之蒐集犯罪及市民十指紋卡達到 435 萬 413 張, 至目前為止次世代辨識系統已有 7 千 5 百萬以上之犯罪十指紋資料, 6 千 1 百萬以上之市民十指紋卡。其犯罪十指紋比對時間約為 8 分鐘, 比中率為 94.68%; 市民十指紋比對時間約為 13 分鐘 1 秒, 比中率為 98.25%。

現場指紋資料庫除了加強比對正確率, 並建立國家掌紋系統及未破案現場指紋檔。且針對未破案現場指紋比對分三階段進行, 對於冷案及死

者身分鑑別提供偵辦刑案均有不錯之成績。

掌紋系統建置單位包含 48 州、華盛頓特區及 2 個領土, 每日捺印 1 萬 4500 張掌紋, 目前檔案超過 1 千 6 百萬枚可資比對。利用次世代辨識系統協助司法單位偵破刑案, 並將教材發行提供司法人員使用。

三、臉部辨識系統

臉部辨識跨州照片系統可以一張照片蒐尋比對超過 3 千 3 百多萬筆的照片檔案, 提供比中候選名單, 可作為犯罪偵查參考, 此系統為州及地方刑事司法單位提供臉部辨識服務。

四、虹膜系統

虹膜系統, 可以快速乾淨取得, 其測量時間在幾秒內, 單一虹膜比對正確率為 98.4%, 所需硬體每人虹膜特徵資料儲存量約 1KB, 相較十指紋資料約為 30K 至 100K, 資料儲存空間精省許多。



圖 1



圖 2

圖 1：刑事司法犯罪資訊服務中心 / 圖 2：儲存指紋資料建築



五、跨州鑑識索引系統

跨州鑑識索引系統（第三代）為次世代辨識系統之一環，本系統提供去中央化跨州個人歷史資料之整合。在以往美國每州有自己各種不同資料庫，當查尋資料時未能將一個人全部資料合併查尋，而聯邦政府的資料庫係由各州自願提供，因此跨州鑑識索引系統結合地方、州、聯邦之資料，由聯合控制號碼索引進行名字比對，以提供完整資料。目前僅參與跨州鑑識索引系統計 31 州，其中 5 州未參加，參加跨州鑑識索引系統及國家指紋檔案者計 20 州，參加者可以獲得更多、更完整的資料。

六、統一國家犯罪報告計畫

聯邦調查局之犯罪統計管理單位 (Crime Statistics Management Unit，簡稱 CSMU)，主要之目標為提供全國犯罪資料管理標準，藉由犯

罪報告通知、教育和加強聯繫各單位之服務，1930 年聯邦調查局被指定管理國家犯罪資料庫。

統一犯罪報告計畫 (Uniform Crime Reporting Program，簡稱 UCR 計畫) 是全國性的，與各地城市、大學、學院、州、部落，聯邦調查局等 1 萬 8 千個單位自願合作。每年彙整發布美國犯罪報告、執法人員被殺或襲擊報告、仇恨犯罪報告、國家事件報告等年報或半年報統計資料。

七、全球初步行動單位

全球初步行動單位 (Global Initiatives Unit，簡稱 GIU)，其主要任務為打擊恐怖攻擊、提高公共安全，改善司法效率，生物與其他鑑定資料之全球交換，及快速鑑定之服務。目前與各國進行生物資料之交換避免及打擊連續犯罪。此計畫建立快速擷取平台、行動生物識別運用設備，飛離計畫，特別關注人員之資料檔案及聯合登錄資料工作站等。



圖3 於司法犯罪資訊服務中心前合影

其中與外國生物辨識資料之交換，希望促進犯罪及恐怖攻擊人員之資料交換，能在 FBI 次世代辨識系統中分析、比對及儲存。對於合作的國家互相訪問及介紹，希望能讀取合作國家生物資料之能力，簽定指紋資料交換協議，並提供生物辨識相關訓練課程。

快速擷取平台 (Quick Capture Platform) 提供使用者直接讀取聯邦多個資料庫，可進行犯罪資料查詢、犯罪資料之建檔及市民資料之審核，在幾分鐘內便可得知結果。

行動生物識別運用設備 (Mobile Biometric Application) 比原設備更輕，用以取代原快速擷取平台，在現有之 FBI 智慧手機及平板上發展，外接指紋擷取器，可蒐集指紋、虹膜，照片和個人資料。利用此行動生物識別設備緝捕到一位 1983 年勒死 22 歲女性之十大通緝逃犯。

飛離計畫 (Flyaway Program) 則是在國內

或國際間有效且快速在現場鑑定身分，運用時機如超級杯、奧運體育賽事，大型事件或黨派活動人員逮捕，聯邦建築工人身分及急救人員身分檢核，大型災難身分鑑定等。

特別關注人員之資料檔案 (Repository for Individuals of Special Concern)，本檔案資料包含通緝犯、性犯罪、已知或嫌疑之恐怖份子，或其他特別關注之人，可以立刻查詢得知是高犯罪者、可能嫌犯或不在本檔案中。

聯合登錄資料工作站 (Joint Automated Booking Station) 可以在第一線登錄資料亦可以直接蒐尋 FBI 資料庫，目前建置在各辦公室超過 230 台。

貳、參訪心得

一、此行更了解美國 FBI 刑事司法犯罪資訊服務中心在次世代生物辨識 (NGI) 領域的進展，先進的指紋比對技術及縮短比對時間，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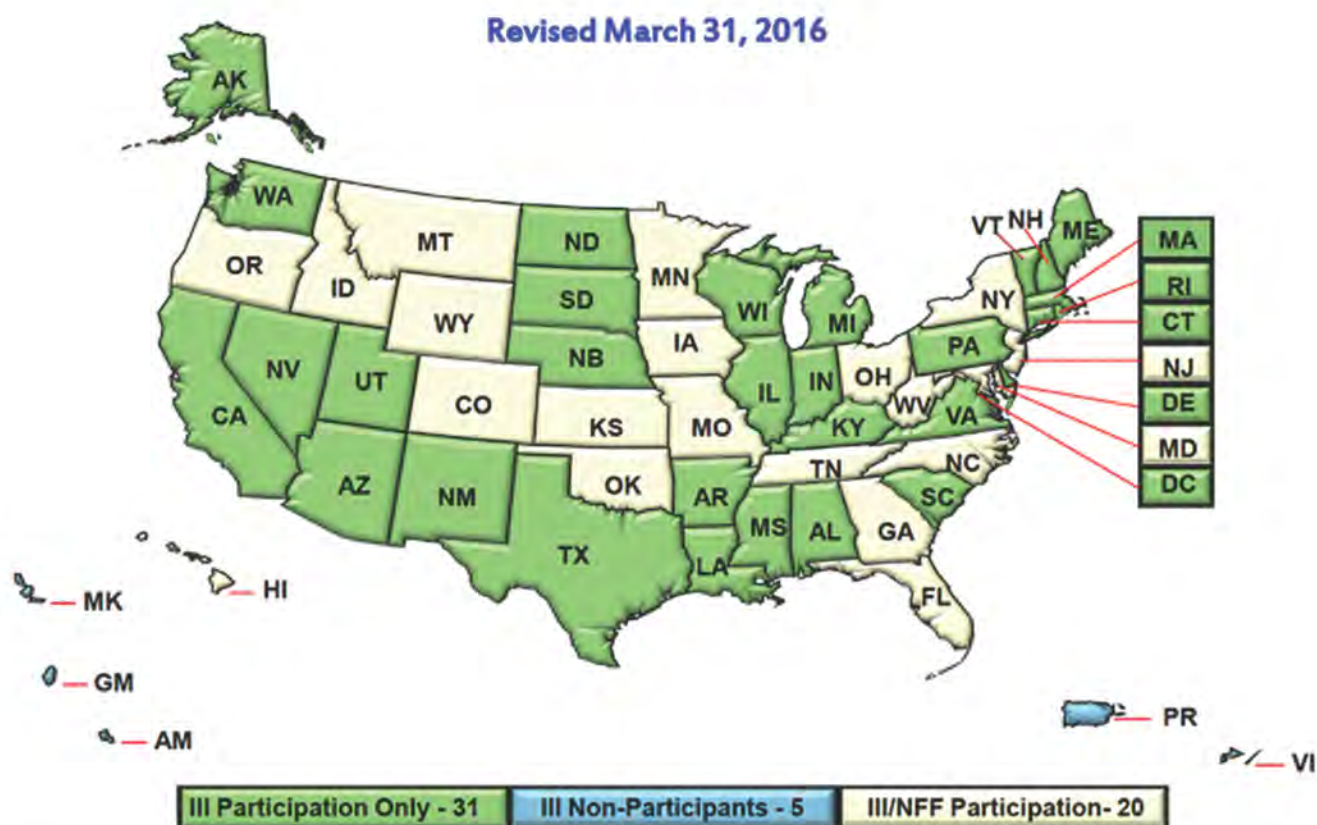


圖 4 參與跨州鑑識索引系統

確率從 92% 提升至 99.6%，提升比對作業使用頻率。2013 年後，現場指紋可以和犯罪指紋檔案、市民檔案（槍枝購買者及駕照申請人指紋檔案）及未破案現場指紋檔案比對，新建檔十指紋檔案可以和未破案現場指紋檔案比對，對於冷案偵辦發揮極大成效，隨著指紋電腦比對科技的進步，指紋在犯罪偵查應用功能也更強大。

二、利用行動裝置在現場比對可疑人之兩指或十指指紋，十秒內即可確認被盤查人是否為國家特別關注份子，國家關注份子檔案 (RISC) 包括逃犯、通緝犯、違反移民法者、監控中的性犯罪人、監控注意中的恐怖分子等，可以快速識別可疑危險分子，保護執法者的安全。美國整合各種治安顧慮人口生物特徵資料庫，運用行動裝置在現場及時比對查證身分的資料運用方式，可節省身分查證時間，

且不需要留置不明身分人或帶回駐地查證，讓街頭值勤工作更安全更有效率，值得我們參考。目前我們可能影響治安的危險分子，分別隸屬於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等不同機關，資料整合與及時查證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三、次世代生物辨識系統，加入人臉辨識及虹膜辨識系統，可以用一張照片搜尋比對 3 千萬個罪犯的大頭照檔案，提供比中候選名單供參。2013 年 9 月開始評估應用虹膜辨識技術，包含資料擷取及比對理論，目前 FBI 評估可以擴大推廣。這兩種生物識別方式，不需要人直接接觸儀器就能正確識別身分，屬於非接觸式 (Contactless) 技術，相較於指紋需手指接觸儀器，識別方式更方便更衛生，值勤者不用和可疑對象太靠近，人身也較安全，值得我們再進一步研究推廣。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圖 5：快速擷取平台
圖 6：行動生物識別運用設備
圖 7：查詢身分情形
圖 8：捺印指紋情形



『兩岸』風雨聲 『春曉』知多少

壹、前言

有詩：朝辭白帝彩雲間，千里江陵一日還。
『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李白《下江陵》）；唐肅宗乾元二年春，李白因永王李璘案，流放夜郎，取道四川赴貶地。行至白帝城，忽聞赦書，驚喜交加，旋即放舟東下江陵，故題詩抒寫心中暢快喜悅，沿途伴隨蔚藍白雲、輕快小舟，雖『兩岸』猿聲啼鳴不絕，亦感人生彷彿就此喜獲自由而奔赴坦途。

而今『兩岸』則係泛指位處『臺灣海峽』東、西兩側之『兩岸』，已非如古詩所云般，得聞舒鳴、暢啼不絕之猿聲；得感暢快、喜悅雀動之心情，自由駕舟、奔赴坦途。

另云：春眠不覺曉，處處聞啼鳥。夜來『風雨聲』，花落知多少？（孟浩然《春曉》）；此首係孟浩然隱居鹿門山時，於春曉酣夢甦醒時，

所做意境優美詩句。作者以春天黎明破曉覺醒瞬間、生動描寫春雨朦朧下明媚晨光，並對昨夜夢迴間、風雨落花表達憐惜之情，而一句「花落知多少」隱含著對春光流逝之無限哀愁及遐想。本詩語寓明白曉暢、音調琅琅上口，寫情更係貼近生活，全文情景交融，意味雋永。

遙想臺灣海峽『兩岸』紛擾爭論之『風雨聲』，肇始自1949年間海峽『兩岸』分治、對立以來，臺灣海峽『兩岸』在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共產黨雙方，彼此互不承認對方實際存在及其合法性外，並因內戰而各自誓言『收復』及『解放』對方；佔據大陸一方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國法統繼承者自居，並將臺灣視為『一個中國』部份，而遷往臺灣一方之「中華民國」，則稱中共為叛亂團體，並將大陸視為『我國』因被中共竊據，而淪陷之『非自由地區』。



而『兩岸』風雨自始聚焦在此分治、對抗關係下，分處海峽兩岸「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風風雨雨、紛紛擾擾，爭論不已之『兩岸風雨聲』。得否能如古詩所云般，透過春天黎明破曉、覺醒瞬間，生動描繪『兩岸』往昔撲朔迷離的歷史演程，與今日詭譎多變的國際形勢；是否亦如同『春曉』般得慢慢細數，昨夜夢迴、風雨飄搖，究係花落滿地？或挺然綻放？吾等究係『知多少』？

貳、『兩岸』風雨之「歷史法統」與「國際現實」

續此寫意寄情、援引負懷下。本文之所援以《下江陵》『兩岸』及『風雨聲』之《春曉》『知多少』？係為就如今臺灣海峽『兩岸』在國、共雙方均於法理上，主張擁有全中國『一個中國』主權（各自憲法架構），且因彼此分治、對抗不

由自主地，逐漸依附於多變詭譎國際形勢，並將雙方對『一個中國』問題紛爭，推升成為糾結在『兩岸關係』及『國際政治』雙重交纏下，國際各國對於『兩岸關係』及『國際局勢』，各自盤算利益或同理解讀『知多少』時，所面對之『利益難擇』及『理性難題』。

究其主因，因臺灣海峽『兩岸關係』不僅直接關乎兩岸『國、共雙方』利益，更還經常牽涉整個『亞太區域』情勢，乃至世界強權『國際政治』戰略布局，動輒與『全球安全』休戚與共、緊密相關，終成為全球矚目焦點。至此『兩岸』往昔撲朔迷離「歷史演程」，將如何影響今日詭譎多變「國際形勢」，茲略述如下：

一、『兩岸』歷史演程及繼承法統：

中國歷史上關於「臺灣」記載，有說最早



可追溯到《三國志》所提載之稱為「夷洲」或《隋書》所提載之稱為「流求」；而明朝「陳第」所著《東番記》更具體描繪「臺灣」相關風土人情。史自 17 世紀 20 年代起，臺灣海峽之『兩岸關係』即深受荷蘭、西班牙、明朝、清代及日本等不同時期統治者影響，期間或雖統一，或為分離，亦不曾如今日這般廣受各方矚目，然而直到 1945 年「中華民國」接管臺灣後，『兩岸關係』便隨著國、共內戰對立及『國際政治』分庭抗禮與美、蘇『兩極陣營』抗衡局勢之消長變化，而深受各方勢力影響、曲折發展。

憶昔 1949 年至 1960 年間，海峽間『兩岸關係』呈現高度緊張與極度不穩局面。政治上兩岸國、共雙方除互不承認對方存在及其合法性外，更相互糾結於爭奪代表中國權力之聯合國席位。此時之臺灣海峽『兩岸關係』彼此對於解決問題及紛爭方式，所採政策上均係偏重使用武力及軍事對抗手段；中國人民解放軍在誓言『解放臺灣』下，初於 1949 年發動『古寧頭戰役』登陸大金門島、於 1955 年攻打一江山島與佔領大陳島，引發第一次臺灣海峽危機；後於 1958 年發動『八二三砲戰』，引發第二次臺灣海峽危機。同一時間，「中國共產黨」更以「中國國民黨」及『蔣氏政權』為主要訴求對象，分於 1956 年

提出『爭取和平解放臺灣』、並於 1957 年由毛澤東提議『第三次國共合作』、及於 1960 年由毛澤東與周恩來所共同擘劃之『一綱四目』（祖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在北京，臺灣當局為地方政府；臺灣回歸後，除外交歸於中央外，其餘軍、政、人事『均委於蔣』）然而以上提議，均為「中華民國」政府斷然拒絕。

而另一方身處被動、缺少縱深之「中華民國」政府，在海峽兩岸軍事對立、分庭抗禮中雖以防禦為主；惟為落實聲口宣稱『反攻大陸』之政治口號，並趁機牽制深陷『抗美援朝』（韓戰）激戰之中華人民解放軍，「中華民國」國軍亦曾於 1952 年間相繼發動對大陸福建省外海之『南日島戰役』和『東山島戰役』，而後更歷經於 1954 年以『軍事同盟』方式與美國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對抗中共軍事攻擊，及於 1958 年 10 月在『迫於形勢』之下再與美國簽訂《聯合公報》，並向美方表示「我方未來將『非憑藉武力』（not the use of force）光復大陸，而是『憑藉三民主義』」，以對美方保證不將其捲入海峽兩岸軍事紛爭承諾。至此，海峽兩岸武裝對抗情勢雖已趨緩，惟雙方仍舊依靠滲透大量間諜至對方陣營，相互敵視、持續對抗中。



二、『兩岸』國際形勢及政治現實

然就當時海峽兩岸國、共雙方外之國際大勢而論，美方雖多次協助防衛臺海安全、並阻身橫隔在兩岸雙方軍事對抗中，且不否認「中華民國」對臺灣行使權力；惟其於「中華民國」國軍在大陸數次重大戰役節節敗退時，卻無動於衷、採取『袖手旁觀』政策（Hands-off Policy），後係因1950年1月5日在中、蘇兩國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而由時任美國總統杜魯門因公開宣告「臺灣」與「韓國」不在美方亞太防衛區內，復衍生促成『韓戰爆發』（陸稱：抗美援朝）及進一步觸動『國際政治』局勢丕變之際，方才認識『臺灣戰略地位』重要性、修正美『兩岸關係』政策、改變美『亞太防衛』立場及『全球戰略』布局，且派遣第七艦隊進入臺海、協防臺灣。由此顯見「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簽訂及『韓戰爆發』是美國亞太防衛『太平洋戰略』及『臺海政策』改變主因，嗣此海峽兩岸內部（兩岸關係）及外部（國際政治）因素，則完整架構並重疊成為臺海形勢發展核心條件基礎。

此一期間，美國一方面藉由《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防護臺灣、澎湖安全，以防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佔領臺灣，與「中華民國」成為『軍事

防禦同盟』並維持外交關係；另一方面也並未放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持聯繫，以牽制『蔣氏政權』反攻大陸，而將美國拖入戰爭之可能性，並同時提出臺灣『地位未定論』，認為「中華民國」實際控制的「臺灣」具『主權未決性』。經此『國際政治』影響下『兩岸關係』方由『軍事對抗』走向『外交角力』。

參、『春曉』知多少之「交流緩頰」與「各自表述」

而今隨著臺灣人民『主體意識』不斷增強，導致昔日「中華民國」憲法『法統意識』逐漸遭受削弱而式微，更常與海峽對岸主張之『統一意識』形成碰撞，亦使得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關係因『一個中國』論述等觀點及『一國兩制』政策等訴求，愈加複雜尖銳。

一、『春曉』之人員交流及緩頰爭論

海峽兩岸有關人員交流及緩頰爭論初始，大體係緣『兩岸』在雙方以優先擱置爭議，及模糊爭議焦點共識下，開始海峽兩岸間之「人員交流」，復於1992年間經兩官方授權之非官方組織，藉機在香港會談時，因與會雙方代表（臺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為「緩頰爭論」而為之戮力磋商結

果。在與會談判、彼此交換意見席間，雙方代表並曾一度認為，彼此間均對逐漸形成『一個中國』等論述觀點，似存有隱喻之默契及共識，但對『一個中國』實質內涵（究係指何國）則仍尚未有結果，惟因當時雙方代表間彼此僅係口頭協商，逐漸形成隱喻之默契及共識，未簽定正式文件紀錄。故而於此，時任我方談判代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就曾以此比擬為『九二諒解』；而嗣後陸方重要當權人士，於多次重要談話時、在多場重要公開說明場合中，則再予擴大解釋為『九二共識』。

二、『春曉』之一中各表及各表一中

然於 1999 年間，大陸為反制當時臺灣（李登輝總統）所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常簡稱『兩國論』），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副會長唐樹備故而重提並認為略以，兩岸雙方在 1992 年香港會談後，已經達成共識，兩岸雙方皆認同一個中國原則，但這個原則卻遭到兩國論破壞。復於 2000 年 4 月 28 日（國、民兩黨政權移交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蘇起首次闡述並自創『九二共識』一詞（當時層峰曾表示未授

權，惟後列入中國國民黨黨綱），以籠統含括及連結臺灣對大陸『一個中國』雙方『各自表述』之『一中各表』政治論述；而此『九二共識』之政治論述旋即再經陸方據以回應，並進一步主張應以『各表一中』來詮釋；而此亦係今日眾說紛紜、各自解讀，紛擾爭論之始。

肆、小結

本文本部先以『兩岸』時、空因素下，歷史法統與國際現實等大環境背景為鋪陳以為簡介，期使讀者可先行對臺灣海峽『兩岸』紛擾爭論之『風雨聲』等全球局勢作一粗淺認識；而緊接『兩岸』『風雨』布幕背景下，萬眾矚目、引人入勝主調故事主角『一中』即將粉墨登場、前來訴說，海峽兩岸就一個中國『意識爭議』與『紛擾始末』及海峽兩岸對此『回應聚焦』之『知多少』。

相應於主調背景、前言述說，本文茲將海峽兩岸對『一個中國』雙方『各自表述』情形，深切分析探討，並總結、權衡以為配合『扈從』建言；或為駁斥『對抗』獻策之具體方略，且見下期分解。





林子偉×刑事警察局 No Drugs on My Way 反毒大使代言企劃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裘雅恬

63

旅美好手林子偉 1 月 8 日參與本局舉辦的反毒宣導活動，穿著一身帥氣的霹靂小組戰鬥服，驚喜現身臺北市立南港高工，合身帥氣的戰鬥服搭配林子偉的壯碩身材，風靡全場直呼「好帥！」連林子偉本人也穿上癮，在上臺致詞時直接問：「我很喜歡這套衣服，局長：我可以帶回家嗎？」笑翻全場。

108 年反毒大使代言人

本局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採取「多元管道，分齡宣導」策略，向青少年向下紮根，透過運動員陽光健康之形象，呼籲青少年勇敢拒絕毒品，鼓勵青少年走出自己的精采人生，自 107 年年初，便積極與效力於美國職棒波士頓紅襪隊的旅美好手—林子偉所屬經紀公司接洽，當時的林子偉尚在美國職棒小聯盟韜光養晦，本局希望透過林子偉的現身說法，告訴年輕人遇到壓力與

挫折仍不應放棄夢想。

107 年年中波士頓紅襪隊看中林子偉的表現與抗壓，讓他登上大聯盟的舞臺，成為臺灣第 13 位登上大聯盟的球員，而林子偉也表現不俗，打擊率節節高升，更助紅襪隊取得 107 年世界大賽總冠軍，年底風光回臺，不忘本局一本初衷的誠意邀請，終獲林子偉及其經紀公司同意，無償擔任本局 108 年度「反毒大使」代言人，這是林子偉自紅襪隊拿到世界大賽冠軍後，首次為政府公益代言，為回應臺灣廣大球迷的支持及響應本局當前反毒重點，呼籲在學青少年，應選擇正確的方式面對壓力，遠離毒品。

緊湊豐富的代言工作

林子偉反毒大使代言案在 107 年年底宣導經費幾近用罄及林子偉短暫返臺時間緊迫情形下，本局與其所屬經紀公司簽訂公益代言合約，包含

邀請林子偉錄製反毒宣導影片、錄製廣播宣導短語，更敲定時間邀請林子偉出席本局大型反毒宣導活動，憑藉其深厚的影響力及個人魅力，呼籲青少年遠離毒品。

林子偉公益代言身分奉准後，為避免他返臺時間短暫，本科積極與經紀公司接洽，事前擬定腳本簽核，於11月13日林子偉返台記者會當日，便商請警察廣播電臺記者前去共同錄製廣播反毒宣導短語：「大家好，我是警政署反毒大使—林子偉，運動讓我神采飛揚，要健康、要陽光，就別讓毒品毀了你，讓我們一起掌握人生方向，勇敢向毒品說『不』！享受精彩人生，從拒絕毒品開始！警政署關心您。」並請警廣協助製播插播帶，108年起於警察廣播電臺播送。

「林子偉 No Drugs on My Way 反毒宣導影片」在1月8日首映後，已上傳 Youtube 供民眾點閱，影片中林子偉娓娓道來他和大家一樣在工作上都會遇到一些高低潮，但他呼籲大家千萬不要去吸毒，碰了毒品你會像電影上演的那些喪屍，身體可能反應都會變得不像你自己（錄製影像時林子偉講到這邊自己哈哈大笑，問說：「這

真的可以講嗎？可是我真的覺得吸毒的人跟喪屍沒兩樣」）。並且以他的座右銘呼籲年輕人：不要害怕失敗，要快樂地享受、面對壓力，從失敗壓力中學習才會有成長。

為充實宣導影片內容的豐富度，本局獲同意使用林子偉返臺辦理之「林子偉 My Way 棒球精進計畫—母校回饋活動」，錄製林子偉返母校高苑工商教導學弟打棒球畫面，搭配剪接使影片動態影像更加吸睛，剪輯為「30 秒精華版影片」及「90 秒完整版影片」共 2 片，以期反毒宣導影片的曝光，宣導棒球明星林子偉面對壓力應如何因應、遇到挫折及毒品的誘惑應如何拒絕、以己身經驗鼓勵年輕人拒絕毒品由自己做起，能讓青少年接收拒絕毒品等理念，並發揮運動明星的影響力，減少碰毒人口。

本局依公益代言合約將陸續利用宣導影片及林子偉授權之照片，於代言期間加強各類型媒體託播，並製成宣導成品於平面、網路、電子等通路使用，宣導影片亦得永久留存於本局官方網站、YOUTUBE 及 FB。



圖 1 運動明星林子偉擔任刑事局 108 年反毒大使代言人，響應政府反毒決心



圖 2



圖 3

圖 2：蔡前局長致贈局徽紀念獎座 / 圖 3：林子偉回贈簽名球棒

大型反毒宣導活動

為求反毒公益代言效益極大化，本局積極邀請林子偉在短暫返臺自主訓練期間，撥冗出席本局大型反毒宣導活動，1月8日宣導活動當日本局將宣導活動場地移師至棒球校隊表現出色的臺北市立南港高工，除首映林子偉反毒宣導影片，並透過林子偉與南港高工棒球校隊學生互動，以運動選手偶像的魅力，引領青年學子透過正當管道展現自我，拒絕毒品誘惑，南港高工亦出動知名的儀隊學生為活動作暖場表演。

記者會為增添訪談內容深度與廣度，邀請知名體育主播侯以理小姐出任活動主持人，林子偉則穿著一身帥氣的霹靂小組戰鬥服驚喜現身，合身帥氣的戰鬥服搭配林子偉的壯碩身材，風靡

全場直呼「好帥！」連林子偉本人也穿上癮，在上臺致詞時問：「我很喜歡這套衣服，局長：我可以帶回家嗎？」笑翻全場，林子偉說他是第一次擔任公益代言人、第一次參加如此大型宣導活動，很感謝有這樣的機會讓他為政府反毒工作盡一份心力。本局頒發代言證書和局徽紀念獎座給反毒大使，林子偉則準備簽名球棒回贈局長。

打倒毒品棒球九宮格

除首映播放反毒宣導影片及體育主播對林子偉生動訪談外，本局更舉辦創意反毒活動，由林子偉與南港高工棒球校隊8名學生組成「My Way 隊」，PK 本局蔡前局長蒼柏所率刑事幹員組成的「刑事伯隊」，競賽棒球遊戲，共同打倒由新興毒品圖片製成的棒球九宮格，現場比賽氣氛活絡又緊張。



圖 4



圖 5

圖 4：反毒棒球九宮格 / 圖 5：刑事伯隊蔡前局長投出第一球

本局局長自外勤偵查大隊挑選運動細胞活躍又富熱忱的刑事幹員 8 名共同組隊，兩隊都極富榮譽心，在活動正式開始前提早到場練習、增加手感，而有別於以往由數字 1～9 組成的棒球九宮格，本局特別設計九宮格圖案為 FM2、K 他命、MDMA、大麻葉、毒咖啡包、毒軟糖、喵喵、神仙水、神奇魔菇等毒品圖案，由林子偉及本局蔡前局長率優秀的棒球校隊及刑事探員，象徵共同打倒新興毒品。

競賽現場侯主播口條清晰、反應敏捷，為宣導活動靈活串場，即時播報「My Way 隊」林子偉投出的第一球順利擊倒中心的「神仙水」，接下來輪到「刑事伯隊」本局蔡前局長投出第一球，一箭雙鵰擊中了「大麻葉」與「K 他命」，

接下來依序由公關室股長張伊君、偵一大隊偵查正王凱文、偵二大隊偵查正廖展崎、偵三大隊偵查員朱振德、偵四大隊偵查正陳清源、偵七大隊偵查員蔡孟廷、偵九大隊偵查正黃誌誠、警備隊警員謝佳珉等陸續 PK 南港高工棒球校隊，兩隊激戰到最後一棒竟打成平手，臺上熱烈緊張的氣氛也感染了臺下的觀眾熱血沸騰，由南港高工校長與家長會會長提議進入延長賽，「My Way 隊」分別由南港高工劉校長及家長會林會長投出第 10 及 11 球，「刑事伯隊」則由本局朱副局長及協辦單位國泰慈善基金會廖協理投出，兩隊延長賽仍不分軒輊，最終以和局收場，宣示政府與知名運動員公益合作共同反毒之決心。

反毒奇招推陳出新

雖囿於政府宣導經費拮据，反毒工作一直是國家當前重點政策，傳統的反毒宣導以教導民眾吸毒所產生的危害與後遺症，或販毒的嚴重罪責，恐嚇民眾遠離毒害，今年本反毒宣導再創新招，為達到廣大民眾對明星號召感染力的期待，希歷時半年的籌措期，敦請國際知名運動球星宣導反毒，希冀憑藉林子偉陽光健康的優質形象及個人魅力，引領青少年透過正當管道展現自我，拒絕毒品誘惑，創新宣導活動受到媒體高度關注，獲 11 間電視新聞爭相報導及 28 餘篇網路新聞報導，成功吸引國人關注反毒抗誘議題，將名人反毒代言宣導工作延伸至國際視野，延續本局反毒宣導創新積極作為。



圖 6 林子偉與本局參與工作人員合照



雙薪家庭 的槓桿人生

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工作、家庭兩者兼顧

早期傳統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結構，隨著臺灣產業由農業社會逐漸轉型以工商業為主，女性從傳統持家的角色，逐漸走入社會成為職場勞動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與生俱來的「母職」身分與責任，使得女性在懷孕生子後，往往得面臨「家庭」或「工作」的抉擇與衝突。近年政府為了貫徹憲法所保障性別平等權與婦女福利政策，制定並積極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期待藉以提升人民生育意願。早在 86 年 5 月訂定的「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即有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相關規定，沿用至今期間配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日趨完備，且考量社會變遷加劇，少子女化議題提升至不容小覷的國安層級，該法主管機關考試院從善如流，廣納各方意見後，105 年 7 月 5 日再次修法，以鞏固國家對於公務人員權利的保障，以下將概略介紹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相關內容，希望對同仁有所幫助。

壹、育嬰留職停薪法規

一個家庭迎接新生命的加入總是充滿歡欣愉悅，但在夫妻雙方均有工作的情況下，如何安心的暫停工作腳步，陪伴幼兒的成長階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就成了一個值得考慮的選擇。雙薪家庭的公務人員只要符合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依法規收養兒童與其共同生活期間等要件，其本人或配偶一方即可依法申請留職停薪，且申請期間最長可至子女或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此類留職停薪須視個案需求，由申請人主動向服務機關的人事單位提出書面報告，陳報機關主官批准後，自申請人申請之日起生效。由於公文陳判需要時間，建議若有申請需求，及早提前遞交報告為宜。

當申請人留職停薪之事由消失，或者留職停薪期滿後，自應回歸工作崗位，由於申請人逾期未辦理復職，除非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均視同

辭職。依法規當申請人用以申請留職停薪的原因消失後，應主動申請復職；或者申請人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應於次日復職。鑒於復職時日對申請人權益影響極大，不容疏忽。

依照上開規定，若申請人在原已核准的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喜迎另一名子女誕生，同樣考量養育需求，是否能夠在原期間屆滿後，無須辦理回職復薪，旋即以另一名子女為由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這部分，政府基於鼓勵生育政策，以及保障公務人員的福利，同意毋須先回職復薪即可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貳、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基於鼓勵人民生育的政策，政府於 98 年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時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只要公務人員符合以下要件即得申請該項津貼：

1、公保年資滿 1 年以上，2、為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3、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續保。申請方式如下：檢具相關文書資料，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轉送臺銀公教保險部審核符合規定，即可按月請領；而請領金額係以申請人育嬰留職停薪前六個月之 60% 投保薪資核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如申請人有雙〔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另有生產子女等等情形，依據法規，申請人同一時間僅得以一名子女為請領事由，如以 2 名〔以上〕子女為請領津貼事由時，應錯開請領津貼時間。另外，當夫妻雙方同為公保被保險人時，以同一子女為由，可錯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分別請領津貼。

回職復薪應注意事項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

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

服務機關於期間屆滿

前30日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
前20日向機關提出
復職申請。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

留職停薪原因消失

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申請人應於原因消失之
日起20日內申請復職。

機關於受理復職報告之日
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

留職停薪原因消失



貼心小叮嚀！

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請領資格 ★

★ 給付標準 ★



每位被保險人對同一寶寶最多可領6個月，按月發給。

每位津貼金額＝
平均保險俸（薪）額（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60%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期間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日數計算。

參、問與答

以上概述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相關規定，以及如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在實際運用上仍有細節問題，以下彙整幾個常見情形，給同仁參考：

一、單親或未婚的父（母），可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現行制度原則上規定夫妻雙方均有就業情形下，准由其一方以留職停薪方式全心全力照顧幼兒。雖未明定單親或未婚父母得否申請，然回歸制度意旨，育嬰留職停薪是為了讓在職的父（母）能夠在兼顧工作及家庭的狀態下，親自養育幼兒，所以無論申請人的身分為單親或未婚的父（母），符合條件之情況下，都可視自身需求主動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適逢配偶離職未就業，申請人是否應依法申請復職，或服務機關得否依法通知其復職？

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規定，如配偶之一方未就業，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然前開案例中，站在維護申請人權益的立場，考量其配偶暫時處於失業狀態，仍有求職需求，為避免申請人立即復職後，旋即

面對家庭為托嬰問題煩惱的窘境，申請人仍得繼續留職停薪至其原申請期間屆滿。

三、夫妻二人同為公務人員，若為養育雙（多）胞胎子女，可否同時申請留職停薪？

由於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政府站在取得實際執行業務需求與照顧公務人員權益的衡平立場下，當夫妻雙方均為公務人員時，原則僅得由其中一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然而上開案例中是否受該原則限制，則有討論空間。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並落實照顧公務人員意旨，此時夫妻雙方得同時聲請育嬰留職停薪。

四、夫妻二人同為公務人員，針對同一名子女可否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由於政府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突破性別分工刻板印象，制度設計上，男性公務人員如有需求亦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所以夫妻同為公保之被保險人，在不同期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續保的情形下，是可分別請領相關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 公保權益知多少

選擇續保

選擇退保

需要	•繳納自付保險費	不需要
是	•留職停薪期間 計入保險年資	否
有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無
有	•其他給付保險 (失能、死亡、眷屬喪禮津貼、生育給付)	無

貼心小提醒：續保、退保應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60日內選擇，一經選定，就不可再變更囉！

肆、結語

根據研究指出，幼兒早期的成長環境對往後的自尊、安全感及學習能力有重大的影響力，而父母在嬰幼兒期的陪伴塑造正向的成長環境，對孩子的大腦認知、社會能力的發展有著顯著的幫助。政府意識到圓滿的家庭生活是公務人員在工作上全力衝刺的動力，持續推動並鼓勵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打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協助家有新生兒的公務人員，透過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暫緩工作腳步，全力陪伴幼兒成長，並以津貼補助確保家庭經濟無虞。不僅希望以制度創造政府與公務人員雙贏局面，更期待在穩定而安全的條件下提升人民的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對於國家安全的衝擊。

※ 轉載自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懶人包」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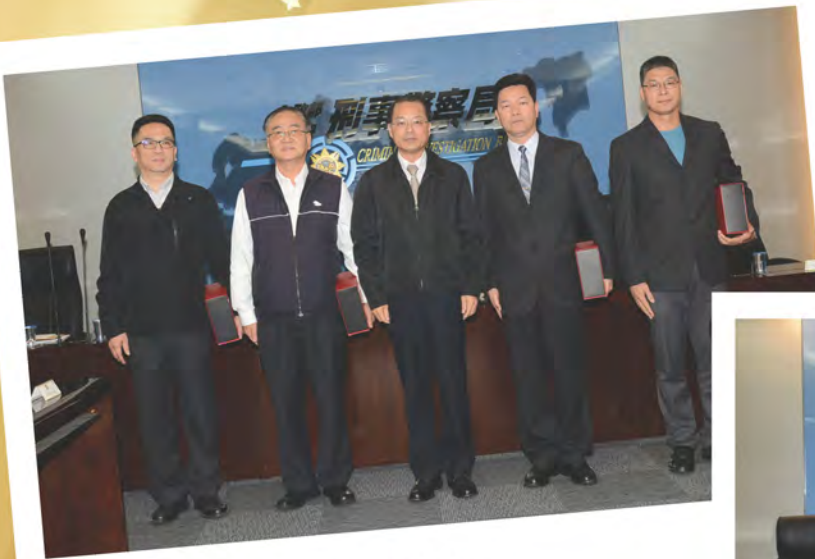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榮耀時刻

CRIMINAL BIMONTHLY



108年2月26日 週報頒發破案茶



108年2月21日 美國財政部稅務局
駐香港聯絡官 DAVID LUM 拜會本局



108年2月22日
本局刑事工作會報



本局查獲首宗製造 K 安新配方大型工廠，
院長、部長、署長蒞局慰問辛勞同仁

道 盜 好
門 知 繫
多 不 連
騙 防 民
詐 警



嗨！同學好久不見...^^

嗨！...你是??小陳嗎?



我是小陳沒錯，可以幫我一下嗎？

這麼多年的同學~沒問題



我最近出事需要一筆救命錢.....可以幫我一下嗎？

我是想幫啦..我現金不多



沒關係~1或2千就好，你家樓下有便利店嗎??你也可以買遊戲點數..號碼報給我^^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廣告

關心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